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

- 諮詢文本 -

07/11/2018 - 05/01/2019



目錄

總論	1
1 更館 (沙梨頭)	3
1.1 基本資料	3
1.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4
1.3 價值陳述	6
1.4 評定建議	6
1.5 參考圖片	8
2 先鋒廟	11
2.1 基本資料	11
2.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12
2.3 價值陳述	15
2.4 評定建議及臨時緩衝區的設置	16
2.5 參考圖片	18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21
3.1 基本資料	21
3.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22
3.3 價值陳述	24
3.4 評定建議	25
3.5 參考圖片	27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29
4.1 基本資料	29
4.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30
4.3 價值陳述	32
4.4 評定建議及臨時緩衝區的設置	32
4.5 參考圖片	35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37
5.1	基本資料	37
5.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38
5.3	價值陳述	40
5.4	評定建議	41
5.5	參考圖片	43
6	穆薩家族房屋	45
6.1	基本資料	45
6.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46
6.3	價值陳述	48
6.4	評定建議	49
6.5	參考圖片	51
7	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	53
7.1	基本資料	53
7.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54
7.3	價值陳述	56
7.4	評定建議及臨時緩衝區的設置	57
7.5	參考圖片	59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孟街市舊址）	61
8.1	基本資料	61
8.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62
8.3	價值陳述	64
8.4	評定建議	65
8.5	參考圖片	67
9	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69
9.1	基本資料	69
9.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70
9.3	價值陳述	71
9.4	評定建議及臨時緩衝區的設置	71
9.5	參考圖片	73

總論

總論

澳門城市是四百多年來中西文化交流互補、多元共存的結晶，其歷史文化底蘊深厚、文化資源豐富而別具特色。在面對城市、人們生活及生產方式的轉變，以及自然環境的變化與侵害下，一些不在“文物清單”中而又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有可能逐漸受到人為或自然的破壞及損害，而法律工具乃是保存與維護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最為重要及具效力的手段。

隨著城市的急速發展、“澳門歷史城區”成功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社會對文化遺產種類及範圍的理解的擴展，以及近年市民大眾對文化遺產保護的持續關注，對於已沿用二十多年的第83/92/M號法令中的文物清單已難以回應社會各方面的訴求，文化局藉著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的契機，於2015年12月啟動全澳首批共10個不動產的評定程序，並進行公開諮詢，期間市民踴躍提交意見，充份反映了社會大眾對本澳文化遺產保護的熱情、期望及意識方面的提高。

為持續有效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現根據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22條的規定，對一些反映本土文化特徵、資料齊備、論證充份、評定條件成熟、保存狀況屬瀕危或緊急的第二批共9個不動產（見下表）啟動評定程序，並按上述法律第24條的規定，對有關的待評定的不動產進行公開諮詢，與社會各界充份溝通，廣泛聽取意見。

全澳第二批待評定的不動產項目

項目	項目名稱	位置描述
1	更館（沙梨頭）	澳門麻子街 52-54 號
2	先鋒廟	位於鄰近連勝巷之土地
3	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澳門高園街 35 號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澳門東望洋斜巷 6 號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澳門得勝馬路 30 號
6	穆薩家族房屋	澳門龍嵩正街 45-47 號
7	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	位於澳門西墳馬路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 [□] 孟街市舊址）	位於澳門水雞巷及賣魚巷
9	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位於氹仔施督憲正街

另外，根據上述法律第 2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文化局須對上述待評定的不動產項目進行分析，在基於維護待評定的不動產周圍的城市結構或景觀而顯示有必要時，建議根據下列準則，設立“臨時緩衝區”：

準則 1. 與待評定的不動產具有價值聯繫，或在功能上具有邏輯關係的周邊範圍。

準則 2. 與待評定的不動產在景觀的審美角度上具有重要聯繫之周邊範圍。

準則 3. 維護待評定的不動產的觀感之周邊範圍。

準則 4. 維護待評定的不動產的結構安全性之周邊範圍。

臨時緩衝區設立之主要作用，為對待評定的不動產的周邊空間及環境現狀提出臨時性的管控，避免其周邊環境與現時相比，出現較大程度的負面變化，以作為保護該待評定的不動產的預防性措施。

以下，將按第二批待評定的不動產之項目編號順序，逐一對其基本資料、歷史背景及歷程沿革、現況、文化價值、待評定的不動產之類別及範圍、待評定的不動產之臨時緩衝區的設置、相關的地圖及照片作介紹，集思廣益，共同為本澳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評定及保護工作出謀獻策。

附註：

文本內所有地圖及照片為文化局繪製及拍攝，版權為文化局所有（附有來源註明除外）。

1. 更館（沙梨頭）

1 更館 (沙梨頭)

1.1 基本資料

名稱	更館 (沙梨頭)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澳門麻子街 52-54 號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81 平方米	
建造年份	不晚於二十世紀四十年代	
業權狀況	沒有登記	
使用狀況	文化設施	
建議評定類別	紀念物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不設置臨時緩衝區	



圖 1.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圖 1.1.2：待評定的不動產之範圍

1.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1.2.1 背景資料

打更是中國古代普遍流行的一種夜間報時方式，兼具有消防、治安之功能，而打更費用則向商戶、居民籌集收取。據文獻記載，1867 年全澳共有更夫 96 名，甚具規模¹，他們手持銅鑼或竹梆，一夜五更，擊柝巡報（圖 1.5.1、圖 1.5.2），成為昔日澳門社會維持治安的重要補充力量。1936 年，澳葡政府頒佈訓令將更練服務合法化，規定更練由警察部門直接監管，制定管理規範，並由警察部門發出認別證等²；1965 年治安警察廳為完善更練制度公佈了《更練服務組織條例》和《更練執行職務條例》，詳細列明了更練的入職條件、規劃更練巡邏的分區及工作內容，並規定更費收條須由各區治安首長簽署後發出³。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末，隨著城市現代化發展和警察制度的完善，更練行業面臨高齡化⁴，超出《更練服務組織條例》所規定的服務年齡，至七十年代後更練制度逐步式微。

沙梨頭村是澳門主要的華人古村落之一，麻子街為其主要的街道，據王文達的《澳門掌故》所述，昔日沙梨頭村沿岸舢舨相望，店鋪成行，不少明清官紳設衙置署，寄居宅眷於此，故沙梨頭村昔日設置有閘門和更館團練⁵，為居民商戶提供夜間報時和警示治安的服務，一直沿襲承傳。現存更館（沙梨頭）最久遠的照片為二十世紀四十年代的一幅沙梨頭土地廟及前地的歷史照片，右側為更館（圖 1.5.4），據口述資料顯示⁶，更館（沙梨頭）延續至六十年代仍由一名更夫與其家人居住，及至七十年代更練制度沒落後關作其他用途。

根據口述資料，更館（沙梨頭）建築的使用範圍包括單開間平房、天井、石室及水巷；與其後方的兩幢平房相連，成為麻子街其中一組依山而建的平房建築群；建築群的第二進為一樓高兩層的平房，其中下層為沙梨頭更館的石室，上層入口位於相毗連的土地廟高臺上，並與後方曲尺形單坡屋頂建築相銜接（圖 1.5.6、1.5.7），形成一組由三座單體平房組成的建築群，整組建築群呈階梯式逐級而降（圖 1.5.5），充分體現該區建築與環境相結合的建築特點。更館（沙梨頭）建築立面裝飾有“更館”二字的灰塑（圖

¹ 曼努埃爾·德·卡斯特羅·桑帕約（Manuel de Castro Sampaio）著，金國平譯，“澳門的華人（Os Chins de Macau）”-第十三章工業與商業，《澳門研究》第六十一期，72-83 頁。

² “Organização dos serviços de guardas nocturnos na cidade de Macau”，澳門檔案館，第 MO/AH/AC/SA/01/15916 號文件；《澳門憲報》，1936 年 9 月 12 日，第 37 號。

³ 《澳門工商年鑑 1965-1966》，大眾報，1966 年；《澳門憲報》，1965 年 2 月 13 日，第 7 號。

⁴ “澳門更練應否取締”，市民日報，1968 年 5 月 17 日。

⁵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2003 年，146-147 頁。

⁶ 鐘文先生訪談記錄，2014 年，於沙梨頭更館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沙梨頭更館今昔”之口述訪談。（未刊）

1.5.8、1.5.11），而室內牆身則繪有寓意富貴平安和具嶺南特色的多幅壁畫（圖 1.5.9、1.5.10），具傳統中國廣府式民居建築風格。

1.2.2 歷程沿革

- 更館（沙梨頭）於二十世紀四十年代以前建成。
- 至二十世紀六、七十年代期間仍然更夫的住所。
- 七十年代後，由於更練制度沒落，許多更館喪失其原用途，改作他用，更館（沙梨頭）亦在此時曾關作咖啡室。
- 九十年代後被用作社團體育館用途⁷。
- 2010 年，更館（沙梨頭）開始籌設作為本澳打更歷史文化的展示館，展示此具特色的傳統行業歷史。
- 2015 年，完成修復及展覽籌備工作，並正式對外開放參觀（圖 1.5.12、1.5.13、1.5.14）。

1.2.3 現況描述

更館（沙梨頭）在 2015 年完成結構性修復工程，並清除後加物料，恢復原有建築格局，重現室內擋土大石、牆身壁畫等獨特元素，其中，部份壁畫被後加的批盪層覆蓋造成破損（圖 1.5.9、1.5.10、1.5.11），而由於仍需對壁畫缺失部份作進一步考證，目前只能局部修復。

⁷ 鐘文先生訪談記錄，2014 年，於沙梨頭更館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沙梨頭更館今昔”之口述訪談。（未刊）

1.3 價值陳述

打更報時是華人社群承襲已久的傳統行業，體現昔日華人社區居民守望相助、服務社群的民間傳統價值，在鐘錶尚未廣泛普及之前，昔日在望廈、新橋、三街、沙梨頭及氹仔等華人聚居的地區均設有更館，隨著城市發展，大多已經被拆建為新廈，更館（沙梨頭）是本澳僅存的更館建築，見證打更行業的興衰和昔日華人社群生活方式的轉變。

更館（沙梨頭）建築形制為傳統廣府民居，而其後室倚傍擋土大石，與相連的兩幢坡屋頂建築組成具特色的平房建築群，體現了沙梨頭地區建築依山而建、因地制宜的建築特徵，並與相鄰的沙梨頭土地廟共同形成了白鴿巢山腳獨特的景觀，延續了昔日沙梨頭的古村落風貌。

1.4 評定建議

1.4.1 類別建議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更館（沙梨頭）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中之下列三項標準：

- （一）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 （三）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
- （五）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其中，更館（沙梨頭）的歷史文化價值尤為突出，與上述法律第 5 條第 4 項中“紀念物”所指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建築物”之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紀念物”。

1.4.2 範圍建議

基於更館（沙梨頭）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更館（沙梨頭）的整組建築群（圖 1.4.1）。



待評定的不動產

0 5 10 20 30 40 Meters



圖 1.4.1 : 更館 (沙梨頭) 之範圍

1.5 參考圖片



圖 1.5.1：二十世紀初，手持鑼鼓的澳門更夫照片。



圖 1.5.2：左方為二十世紀初澳門更夫手持木梆的形象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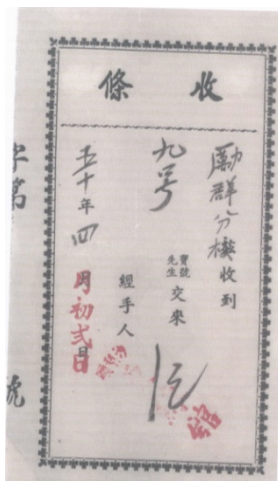


圖 1.5.3：1950 年由沙梨頭更練館發給勵群分校的更費收條。



圖 1.5.4：二十世紀四十年代，沙梨頭土地廟及更館（沙梨頭）歷史照片。



圖 1.5.5：更館（沙梨頭）及相鄰建築依山而建。



圖 1.5.6：與更館（沙梨頭）相連的兩幢平房背面。



圖 1.5.7：與更館（沙梨頭）相連的兩幢平房側面。



圖 1.5.8：更館（沙梨頭）立面上的“更館”二字灰塑。



圖 1.5.9：繪有木棉花等圖案的牆身壁畫。



圖 1.5.10：寓意平安富貴的壁畫。



圖 1.5.11：更館（沙梨頭）今貌。



圖 1.5.12：更館（沙梨頭）室內今貌。



圖 1.5.13：更館（沙梨頭）石室今貌。



圖 1.5.14：更館（沙梨頭）天井及水巷今貌。

圖片資料來源
圖 1.5.1：Álvaro de Melo Machado, Coisas de Macau, Macao: Kazumbi, 1913, repr. 1997, p.102.
圖 1.5.2：Filipe Emilio de Paiva, Um marinheiro em Macau - 1903 : Album de Viagem, Macau: Museu Maritimo de Macau, 1997, p.105.
圖 1.5.3：更館（沙梨頭）展品，由陳樹榮先生提供。
圖 1.5.4：沙梨頭土地廟及更館（沙梨頭）歷史照片，澳門檔案館，第 MNL01-01-F-33 號文件。

2. 先鋒廟

2 先鋒廟

2.1 基本資料

名稱	先鋒廟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位於鄰近連勝巷之土地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140 平方米	
建造年份	不晚於 1827 年	
業權狀況	沒有登記	
使用狀況	廟宇	
建議評定類別	紀念物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設置面積約為 41 平方米的臨時緩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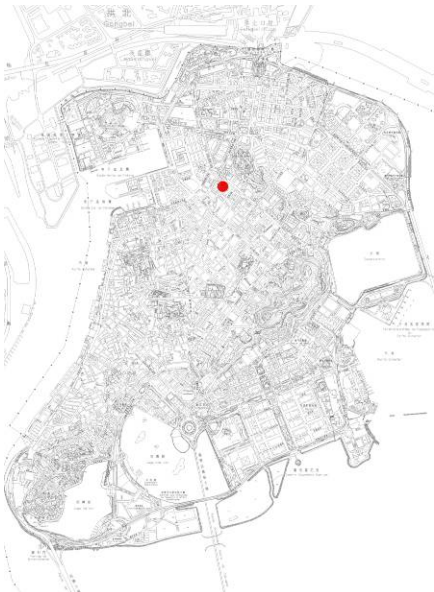


圖 2.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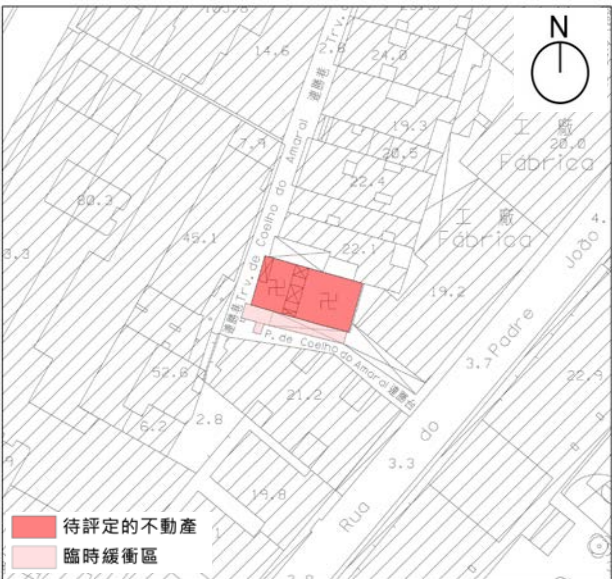


圖 2.1.2：待評定的不動產及其臨時緩衝區之範圍

2.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2.2.1 背景資料

據纂修於清道光七年的〈香山縣下恭常都十三鄉採訪冊〉中“出閘徑蓮花山下有慈護宮側有先鋒廟過為望廈汛”之記述，可知位於連勝巷內的先鋒廟之建成年份不晚於1827年（道光七年）¹（圖 2.5.5）。現時廟內現存紀年最早的器物是正殿所懸掛，有“咸豐十一年”（1861年）字樣的雲板（圖 2.5.6）。

先鋒廟坐東南向西北，毗連望廈山面向今日內港（圖 2.5.4），在二十世紀初填海造地以前本屬臨海之地。先鋒廟昔日位處望廈村村界以西，鄰近清朝軍兵駐紮的汛地以及葡人兵房²（圖 2.5.1），在二十世紀初街道名冊中亦記載先鋒廟正位處“汛地河邊村”³，今日先鋒廟側的“本汛土地福德神位”正好與這一歷史相印證（圖 2.5.9）。此外，昔日從蓮峰廟至鏡湖醫院之間，有一條連接關閘徑至沙崗和新橋區的要道“連勝馬路”，在二十世紀初連勝馬路改變為今日的走向以前，先鋒廟一直位於這條要道之上⁴（圖 2.5.2 及圖 2.5.3）。

先鋒廟廟內有兩殿，主殿祀奉先鋒將軍，偏殿祀奉東海龍王。先鋒將軍是護佑平安，消災化危的神祇，在全國各地並不鮮見，但關於先鋒楊爺的傳說則沒有統一的說法，有一說先鋒楊爺是二郎神楊戩⁵，另有一說為宋朝名將楊延昭，亦有一說為楊延昭之父楊業。結合廟宇管理人所述，先鋒廟所祀奉的神祇為楊業將軍，廟宇正門門聯“奮勇爭先豪傑惟雙士，湊恭細大英雄有己人”，以及“千里送嫂”、“夜戰馬超”等以英雄武將為題的壁畫，與先鋒楊爺保衛國疆的歷史相印證（圖 2.5.7）。先鋒廟偏殿則供奉水神東海龍王，東海龍王崇拜與漁業生產有密切關係，保佑漁民出海平安，漁獲豐收（圖 2.5.8）⁶。除了位於連勝巷的先鋒廟外，本澳供奉先鋒楊爺的廟宇還有沙梨頭土地廟的聖母先鋒殿。

¹ [清] 祝淮編纂《澳門志畧》，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年，34頁。湯開建《道光七年〈香山縣下恭常都十三鄉採訪冊〉的發現及其史料價值》，《澳門研究第》，63期，2011年，118-154頁。

² 從一幅約繪於1886年的地圖中可見先鋒廟位於“望廈西閘口”以外。吳宏岐、趙湘軍《〈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初步研究》，《文化雜誌》，第77期，2010年，188頁。

³ Confeccionado por Euclides Honor Rodrigues Vianna, *Cadastro das vias publicas de Macau*, Macau: Typographia Noronha & Ca, 1906, p.147.

⁴ Confeccionado por Euclides Honor Rodrigues Vianna, *Cadastro das vias publicas de Macau*, Macau: Typographia Noronha & Ca, 1906, p.4. Organizado por Augusto de Souza Barbeiro, *Cadastro das vias e outros lugares públicos da cidade de Macau*, Typographia PO MAN LAU - Macau, 1925, p.70. *Cem anos que mudaram macau*, Macau: Edição do governo de macau, 1995, p.30.

⁵ 陳煒恆《澳門廟宇叢考》上卷，澳門：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2009年，257頁。

⁶ “先鋒廟建廟以後，因其非祈禳之地，香火未免疏落。後得漁民組織炮會，捐送海龍王神像，附祀於廟之偏殿。”同註3，83頁。

整座先鋒廟短簷小瓦，淺殿低壇，古樸莊嚴。廟宇分為三個相連一體的主要部份，包括主殿、偏殿及附屬空間，與本澳大部份傳統中式廟宇格局一致。主殿先鋒殿具有典型的“雙殿式”傳統廟宇風格，包含前、後二進（前殿及正殿），其內部結構、佈局及建築元素等大致都講究對稱之美。主入口空間採用凹斗門式建築元素，具有防風、避雨及遮陽的作用，也可產生空間層次而加強主殿中軸線效果，其建築元素、形式與作法頗有可觀之處。後來又因城市發展，街道路面抬高，廟宇與其周邊的街區有明顯的高差，廟宇亦因而顯得淺殿低牆（圖 2.5.10）。

另外，廟內保存歷年由信眾捐贈的灰塑、壁畫、門神裝飾、木幡、香爐幾案、紀年為咸豐十一年（1861 年）的雲板以及由兩廣督標補用都司冼懿林及其妻吳氏所贈的光緒三十二年（1906 年）造木幡等器物。時至今日，先鋒廟的香火雖不復往昔，但每至農曆六月初六先鋒誕、農曆九月十七日先鋒龍王誕，都會有一眾善信自發組織參拜，熱鬧非常。

2.2.2 歷程沿革

- 不晚於 1827 年建成。
- 直至十九世紀中被撤以前，望廈汛（清朝軍兵駐紮之地）一直毗連先鋒廟。
- 其後，由 1848 年連勝馬路開闢，直至其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改變為今日的走向以前，先鋒廟一直位於這連接關閘徑至沙崗和新橋區的要道之上。
- 二十世紀初，內港填海造地改變了先鋒廟臨海的地理位置。

2.2.3 現況描述

隨着社會發展，現時先鋒廟周邊的城市環境已有較大的變化，周邊樓宇林立，而廟宇南側空間亦被用作為儲物空間及洗手間（圖 2.5.13）。

2.3 價值陳述

建廟不晚於道光七年的先鋒廟，自落成至今至少已有 190 年歷史。先鋒廟昔日臨水而築，毗連望廈村，與清朝軍兵駐紮的汛地以及葡人兵房相鄰，亦位於連接關閘和沙崗新橋間的要道連勝馬路之上，地理位置特殊。先鋒廟與鄰近美副將大馬路兩旁的古剎廟宇一同記載著昔日望廈村一帶華人社區的歷史及村民的生活形態，同時亦是見證連勝馬路改道及這一區域海岸線變遷的實物遺存。

先鋒楊爺以及東海龍王是與居民日常生活有密切連繫的民間俗神，先鋒廟作為澳門地區有關信俗及文化的載體，反映出舊日澳門華人信仰的實用主義性質。主祀先鋒楊爺由歷史英雄人物轉化為庇佑漁事的海神，到今日為信眾保佑平安，消災化危，其身份及神職，隨著時空環境的變化而不斷重構，先鋒廟對研究昔日華人社區的歷史、村落佈局及組織、村民的生活形態、精神信仰，以至近代澳門城市街道規劃具有意義，同時，亦是研究本澳中國民間信俗的範例。

2.4 評定建議及臨時緩衝區的設置

2.4.1 類別建議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先鋒廟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中之下列三項標準：

- (一) 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 (四) 在作為象徵意義或宗教意義的見證方面具價值；
- (五) 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其中，先鋒廟的歷史文化價值尤為突出，與上述法律第 5 條第 4 項中“紀念物”所指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建築物”之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紀念物”。

2.4.2 範圍建議

基於先鋒廟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先鋒廟現存的廟宇建築及附屬空間（圖 2.4.1）。

2.4.3 臨時緩衝區範圍

考慮到先鋒廟與其旁的建築物及“本汛土地福德神位”，在功能及信俗文化上所具有的邏輯關係，故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5 條第 10 項、第 2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為上述待評定的不動產範圍之周邊區域，劃設具一定必要性的臨時緩衝區（圖 2.4.1）。其面積約為 41 平方米，範圍包括與待評定的不動產直接相連，用作存放物品及附屬設施的建築物，以及本汛土地福德神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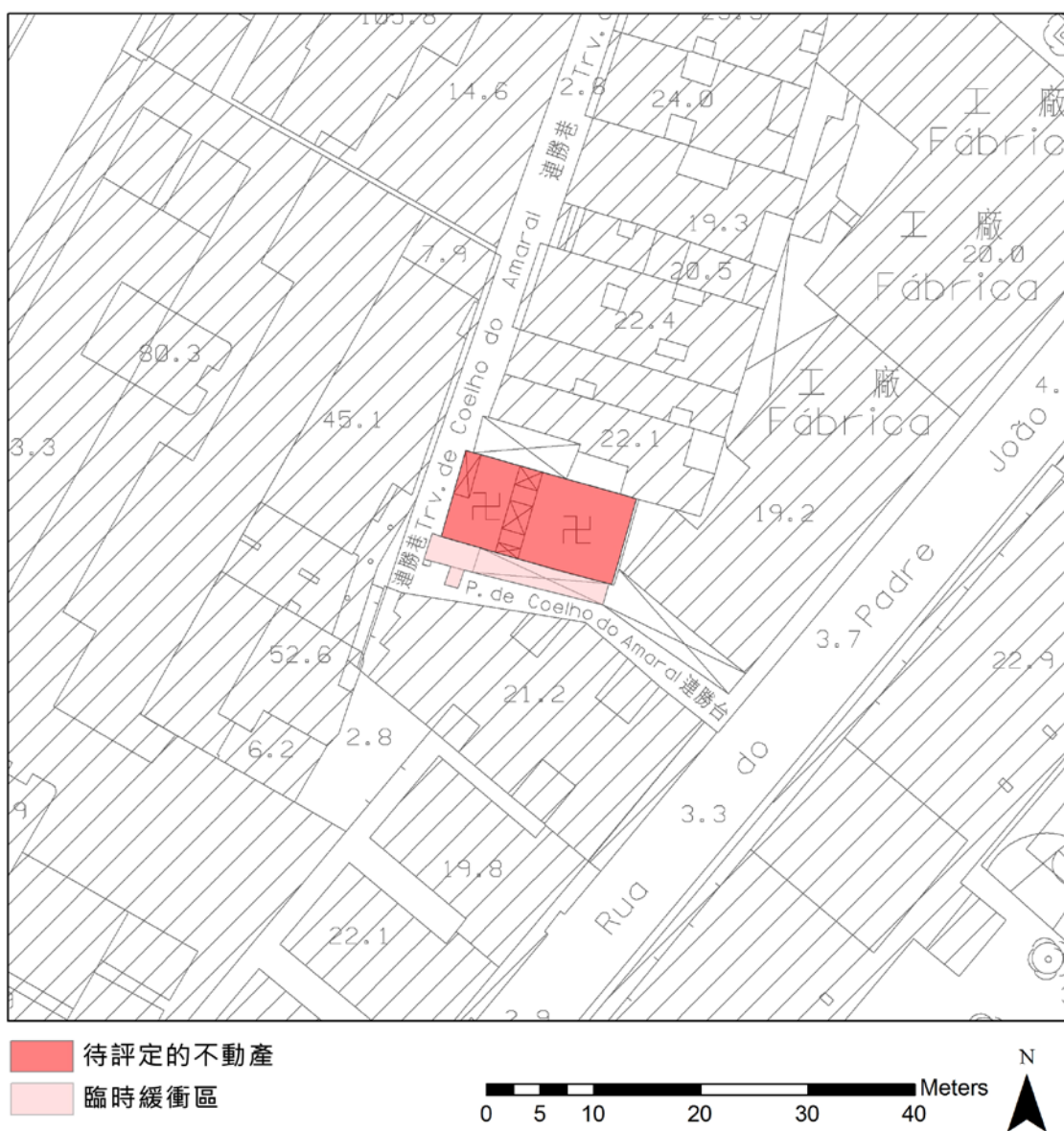


圖 2.4.1：先鋒廟及其臨時緩衝區之範圍

2.5 參考圖片



圖 2.5.1：在約繪於 1886 年的澳門地圖中，可知先鋒廟位處昔日海濱之地，毗連汛地（清朝軍兵駐防之地）以及葡人兵房。



圖 2.5.2：1912 年澳門地圖中，先鋒廟的位置，以及改道前的連勝馬路。



圖 2.5.3：1941 年航照圖，先鋒廟及其周邊環境，連勝馬路已改道。



圖 2.5.4：1932 年提督馬路及內港一帶，標示處為先鋒廟大約位置。



圖 2.5.5：先鋒廟正門。



圖 2.5.6：咸豐十一年（1861 年）雲板。



圖 2.5.7：廟內正殿供奉“先鋒楊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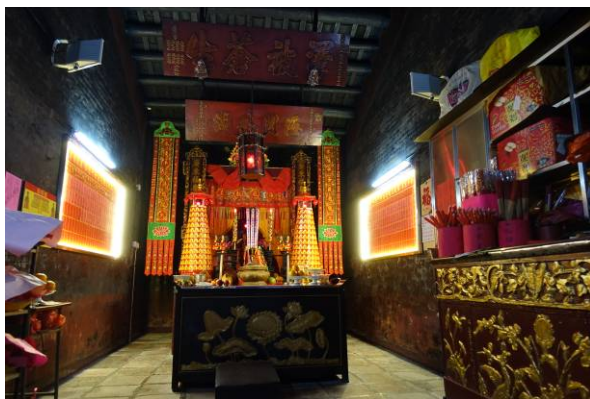


圖 2.5.8：偏殿供奉“東海龍王”。



圖 2.5.9：先鋒廟側的“本汛土地福德神位”。



圖 2.5.10：較之其他本澳的廟宇，先鋒廟顯得淺殿低牆。



圖 2.5.11：先鋒廟鳥瞰圖。



圖 2.5.12：附屬空間內的“初封感應侯三郎爺爺神位”。



圖 2.5.13：廟宇南側的附屬構築物。

圖片資料來源
圖 2.5.1： 吳宏岐、趙湘軍《〈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初步研究》，《文化雜誌》，第 77 期，2010 年，188 頁。
圖 2.5.2： <i>Cem anos que mudaram macau</i> , Macau : Edição do governo de macau, 1995, p.28.
圖 2.5.3： 由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
圖 2.5.4： <i>Directório de macau 1932</i> , Macau: Inspeção dos Servicos Económicos, 1932, p.192.

3.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 遺跡，高園街一段）

3 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3.1 基本資料

名稱	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高園街 35 號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17 平方米	
建造年份	1606 年	
業權狀況	私有	
使用狀況	暫未利用	
建議評定類別	紀念物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不設置臨時緩衝區	



圖 3.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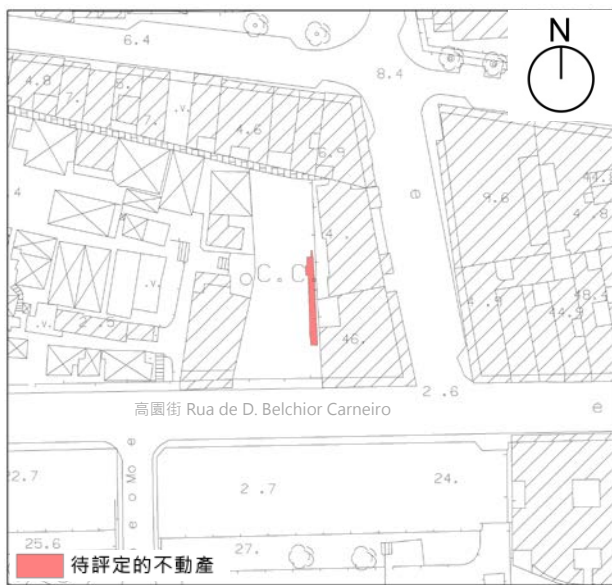


圖 3.1.2：待評定的不動產之範圍

3.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3.2.1 背景資料

聖保祿學院由耶穌會創立於 1594 年，是中國境內第一所西式高等教育機構，培訓赴日本及中國等地的傳教士，讓其學習東方語言、宗教及哲學，同時，亦在此傳授西方科學知識、音樂及藝術，為促進東西文化交流發揮著積極深遠的作用。

學院除了包括教堂、教學區、庭院、宿舍、印刷所、藥房、菜園等設施，尚有圍牆環繞，1594 年的《澳門聖保祿學院年報》稱：“它（學院）依山勢而建，周圍有高牆環繞……炮台山有兩道俯視學院的圍牆¹。”而耶穌會遠東教務視察員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在同年寫給耶穌會總會長的信件中亦提道：“我們還在與神學院相連的整座山的周圍建造了一道非常堅固的土牆，圍牆包圍著（神學院）²。”1601 年，學院經歷了大火後進行重建，而為實現將學院視作封閉庭園（Hortus conclusus）的中世紀概念，圍牆於 1606 年再次被建造，並於同年竣工³。直到 1762 年，受到耶穌會在葡萄牙被取締的事件所波及，聖保祿學院被關閉⁴，至此，學院的中西文化交流及宣教使命被終止，後於 1835 年再次遭遇大火，大部分建築被燒毀。

2010 年 5 月，高園街 35 號房屋拆卸工程開展期間，於地下發現疑似遺跡，後經考古專家到場就有關發現進行研判，通過考古清理瞭解到該遺跡屬夯土牆，大致呈南北向，已發現部分平面長約 15.6 米，頂部寬約 1-1.26 米，底部不詳，牆體西側保存較好，東側南部局部被破壞，牆體高度各處不一，最高約 2.45 米。

其中，夯土牆南端局部發現內外包磚兩道，均長約 1.9 米，丁磚錯縫鋪砌，兩道磚牆內側為夯土。牆體立面可分為兩個部分：上層為夯土，從考古解剖溝的觀察可見，夯土保存較好，殘高約 1.36 米，夯層厚約 5-10 厘米；下層為石牆壘砌基礎，其壘砌工整，縫隙中填充灰土，共發現 5 層，高約 1 米，在磚外側、石牆寬出部分先用白灰墊底，然後斜鋪上板瓦片，最後在瓦片外塗抹白灰形成牆皮，結合文獻資料、歷史地圖（圖 3.5.1、3.5.2），該夯土牆屬於聖保祿學院圍牆的一部分。

¹ 李向玉《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澳門：澳門日報出版社，2001 年，58 頁。

² [日] 高瀨泓一郎《基督教時代的文化與諸相》，東京：八木書店，2002 年，350-353 頁。轉引自戚印平《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兼談耶穌會在東方的教育機構》，澳門：澳門文化局、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年，96 頁。

³ [葡] Clementino Amaro 著，曾永秀譯，《聖保祿神學院和大炮台：考古挖掘和解讀》，載於《與歷史同步的博物館--大炮臺》，澳門：澳門博物館，1998 年，115-119 頁。

⁴ 李向玉《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澳門：澳門日報出版社，2001 年，68 頁。

3.2.2 歷程沿革

- 1594 年，聖保祿學院創立；
- 1601 年，經歷了大火後的聖保祿學院進行重建；
- 1606 年，建造聖保祿學院圍牆；
- 1762 年，聖保祿學院被關閉；
- 1835 年，聖保祿學院大部分建築被燒毀；
- 2010 年，高園街 35 號發現學院圍牆遺跡。

3.2.3 現況描述

聖保祿學院圍牆自十九世紀學院被燒毀後逐漸消失，現時僅存的圍牆遺跡已不多，其中，於高園街 35 號地段內的現存夯土牆原埋藏於地表下，經考古發掘，發現牆體立面可分為兩個部分：上層為夯土，下層為石牆壘砌基礎，其壘砌工整，縫隙中填充灰土。

3.3 價值陳述

創立於 1594 年的聖保祿學院，不僅是我國境內第一所西式高等教育機構，而且在十六至十八世紀的東西文化交流中發揮著積極作用，然而，在 1762 年，受到耶穌會在葡萄牙被取締的事件所波及，聖保祿學院因此被關閉，其後亦被闢作其他用途，至 1835 年發生大火，導致聖保祿學院大部分建築被毀。

現時，聖保祿學院仍存有部分建築遺跡，包括大三巴牌坊，即學院教堂前壁遺跡等印證學院在歷史上的面貌與興衰，而昔日學院具圍牆環繞，其中，位於高園街 35 號的一段夯土牆，經考古發現其保存至今，屬學院圍牆的一部分，對確定聖保祿學院的邊界具研究價值，而且作為聖保祿學院的實物遺存，除了是瞭解聖保祿學院的格局、建築理念及手法，以至重塑其歷史面貌的參考資料，亦與其他學院遺跡共同見證聖保祿學院、本澳天主教傳播、教會教育工作，以至東西文化交流的歷史。

3.4 評定建議

3.4.1 類別建議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中之下列兩項標準：

- （一）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 （五）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其中，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的歷史文化價值尤為突出，與上述法律第 5 條第 4 項中“紀念物”所指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屬考古性質的元素或構造體”之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紀念物”。

3.4.2 範圍建議

基於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現有的夯土牆體及石砌基礎（圖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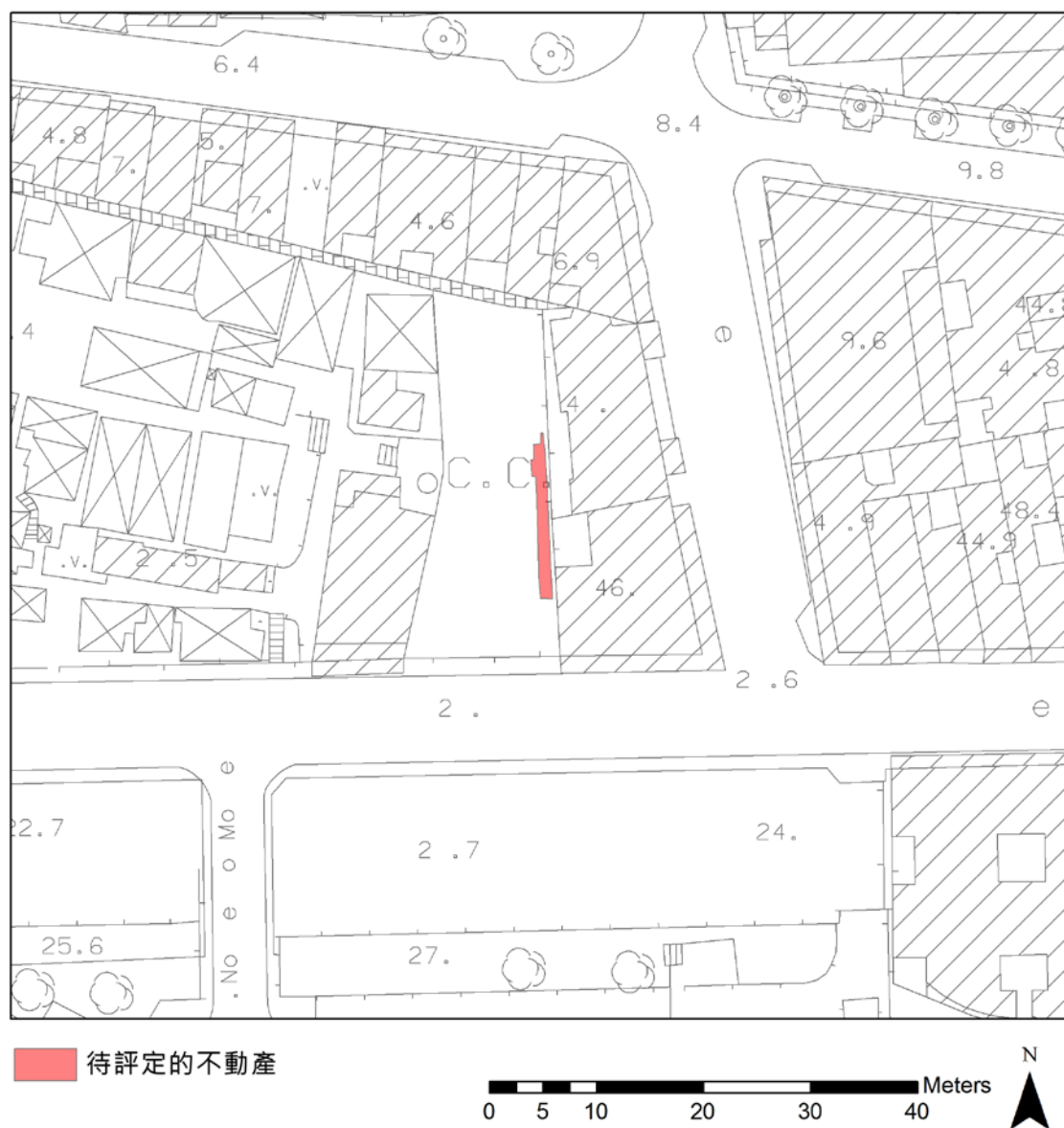


圖 3.4.1：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之範圍

3.5 參考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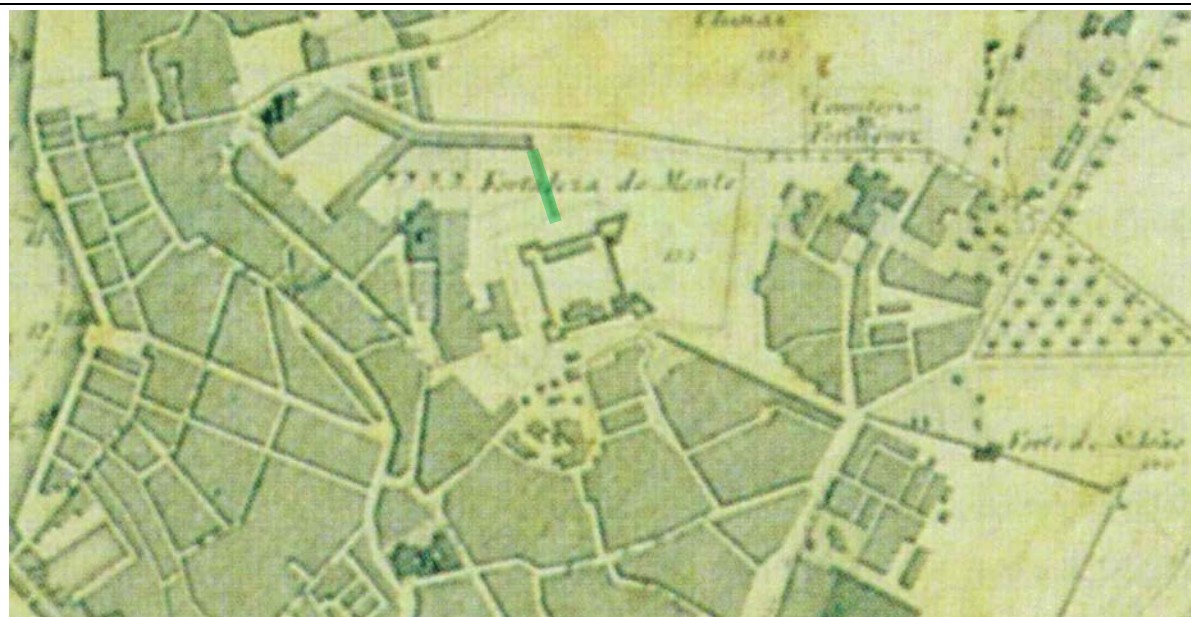


圖 3.5.1：1865-1866 年澳門地圖之局部，綠色標示處為聖保祿學院東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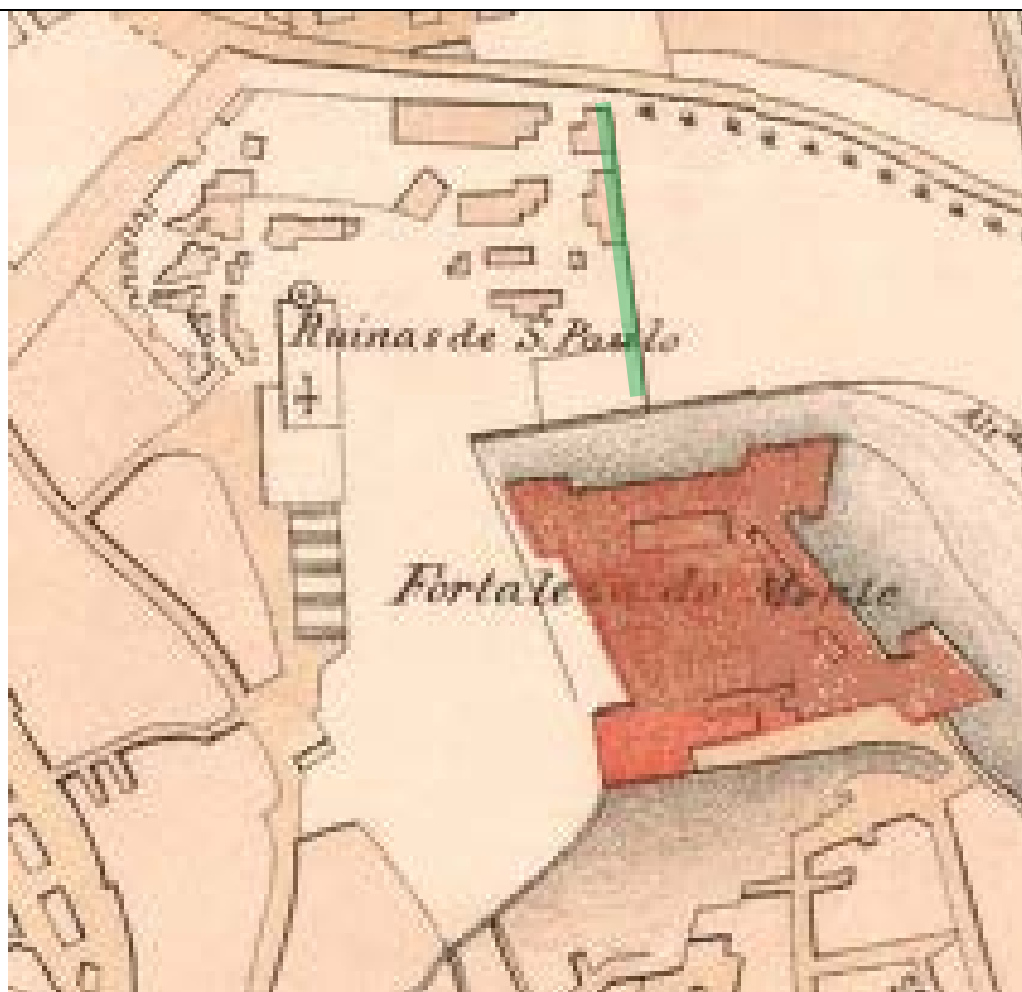


圖 3.5.2：1889 年澳門地圖之局部，綠色標示處為聖保祿學院東圍牆。



圖 3.5.3：聖保祿學院圍牆遺跡。



圖 3.5.4：考古清理後顯露出夯土圍牆以石塊作基礎。

圖片資料來源

圖 3.5.1：Ana Maria Am, A Velha Aldeia de Mong Há Que Eu Conheci, *Review Of Culture* (Portuguese Edition), No.35-36, p.132.

圖 3.5.2：美國國會圖書館網站(<https://www.loc.gov/item/2002624048>)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4.1 基本資料

名稱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澳門東望洋斜巷 6 號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226 平方米	
建造年份	1929-1930 年	
業權狀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	
使用狀況	研究中心	
建議評定類別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設置面積約為 75 平方米的臨時緩衝區	
 圖 4.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圖 4.1.2：待評定的不動產及其臨時緩衝區之範圍

4.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4.2.1 背景資料

東望洋山腰自得勝馬路開闢後漸漸成為除南灣、西灣一帶以外的西式住宅區，其中東望洋斜巷沿路建有多座風格各異的別墅式住宅，包括斜巷坡頂的日本領事館舊址（已拆卸）及英國領事館舊址（已拆卸）等，而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是該街道上僅存的二十世紀上旬建成的別墅式住宅。根據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英國駐澳領事 John Pownall Reeves 的戰時回憶錄《孤獨的旗幟》（*The Lone Flag*）中描述，“那裡確實還僅剩幾幢空房子，但是大多數都被香港的中國富人提前佔有了。這些精明的富人看到大難降臨，為自己在澳門提前找好了避難所。實際上，我也只是搶先一個富人一步才能在領事館住下¹。”現存建築於 1930 年 4 月 1 日落成，而從物業登記資料可知，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也曾多次作轉售。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在該區眾多別墅式住宅中尤其突出，在眾多歷史照片也能辨認其“馬蹄拱”（圖 4.5.1 及圖 4.5.2）。其樓高三層，由於沿街而建，其中地面層為半地下室空間。從立面分析，建築風格屬於帶阿拉伯裝飾的折衷主義。建築立面仍按照古典三段式來劃分：第一段為基座，開洞較少，以簡單橫向裝飾線條營造出仿石的厚重效果；第二段則以通透的外廊為主，帶有阿拉伯裝飾細部；第三段為女兒牆，以白色纖薄的外挑簷口板作為分隔。建築的阿拉伯風格體現在外廊開口設置的連續“馬蹄拱”及纖細立柱上。其中，一層的馬蹄拱以白色為主，拱頂為圓形，拱間空隙填充有以幾何圖案為主的磁磚紋樣（圖 4.5.7）；二層的馬蹄拱則帶有磚紋裝飾，拱頂亦改為尖頂，以增加其向上延伸的感覺（圖 4.5.8）。建築物之馬蹄拱及立柱已失去其主要的支撐作用，僅作為裝飾構件存在。

¹ Reeves, John Pownall, et al. *The Lone Flag : Memoir of the British Consul in Macao during World War II*.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p.23. 中文翻譯引自南早指南網站 <http://www.nanzaozhinan.com/>（網站於 2016 年關閉）。

4.2.2 歷程沿革

- 1930 年 4 月 1 日，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落成。
- 根據物業登記所示，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落成後，經歷多次轉讓，至 1964 年，其被轉售予澳葡政府。
- 1986 年底，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的內部空間作重新規劃，改為當時衛生司技術學校的女子宿舍，供醫護人員作短暫休息之用，根據圖則所示，建築物一層及二層部分露台空間用玻璃窗圍封，建築物亦改以黃色為主（圖 4.5.3）。
- 1995 年歐洲研究學會成立後，以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作為其會址（圖 4.5.4 至圖 4.5.6），建築物亦改以紅色為主，並一直沿用至今。

4.2.3 現況描述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曾作多個不同的用途，但其外觀及內部空間改動不大，現時大部分保持著落成時的建築特色，而建築物狀況亦基本良好。

4.3 價值陳述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配合地形沿斜坡而建，屬於帶阿拉伯裝飾的折衷主義建築風格，其裝飾精巧細緻，是澳門二十世紀上旬建成的別墅式住宅中，少數保存完整、風格獨特的例子，為研究二十世紀該區的生活面貌提供參考。其建築風格反映澳門作為多元文化交匯的城市，透過吸收不同文化的藝術特色，融匯於日常的建築設計之中。時至今日，該建築與華士古花園相呼應，構成東望洋山腰的歷史景觀。

4.4 評定建議及臨時緩衝區的設置

4.4.1 類別建議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中之下列兩項標準：

- (三) 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
- (五) 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其中，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的建築及景觀價值尤為突出，並與上述法律第 5 條第 5 項中“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所指“因本身原有的建築藝術特徵而成為澳門發展過程中特定時期具代表性的不動產”此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4.4.2 範圍建議

基於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東望洋斜巷 6 號地段內的整棟建築物及庭院空間（圖 4.4.1）。

4.4.3 臨時緩衝區範圍

考慮到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的觀感之維護，故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5 條第 10 項、第 2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為上述待評定的不動產範圍之周邊區域，劃設具有一定必要性的臨時緩衝區。其面積約為 75 平方米，範圍包括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與東望洋斜巷 4-4B 號房屋、東望洋新街 2-16 號房屋之間的水巷（圖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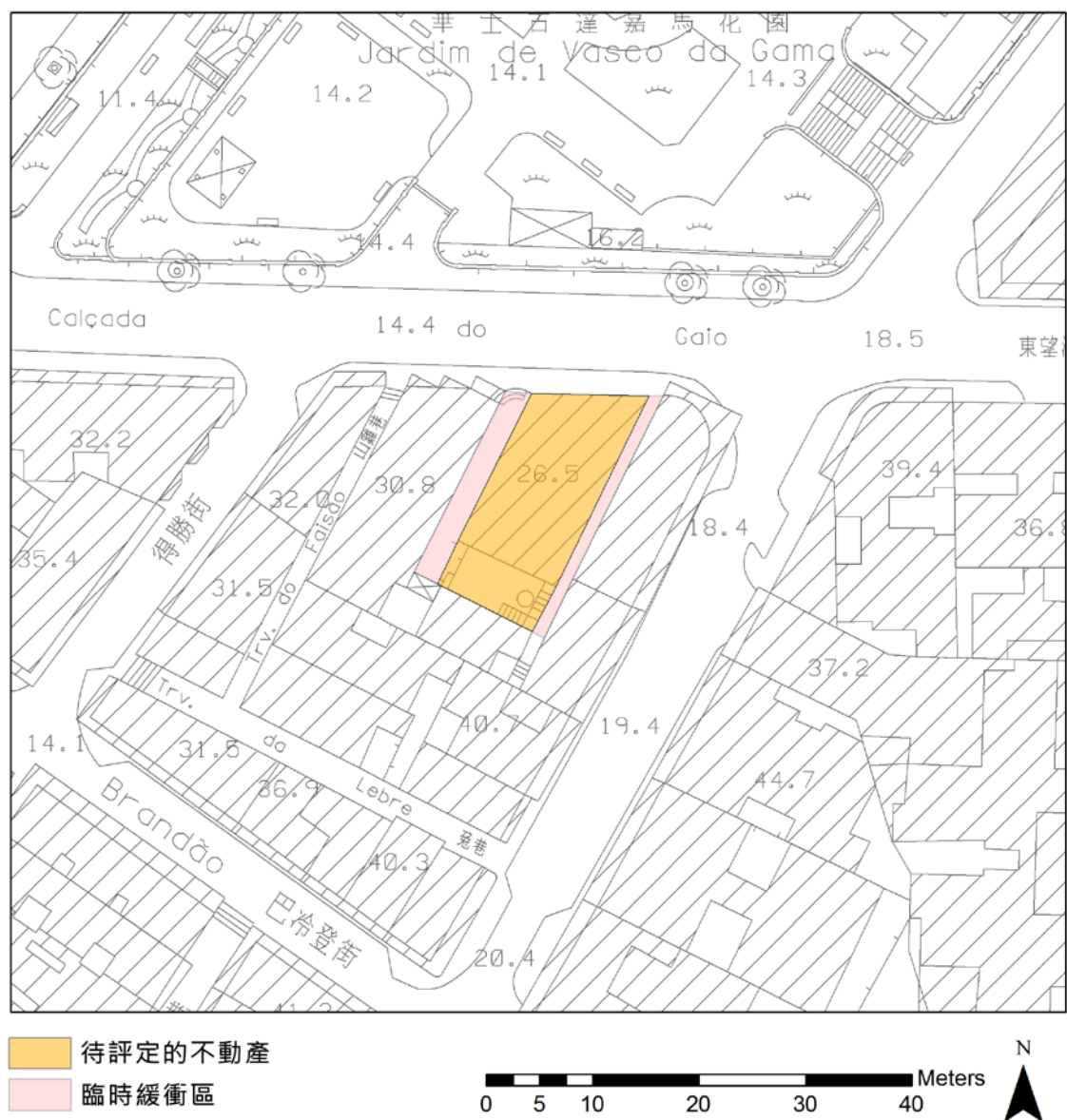


圖 4.4.1：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及其臨時緩衝區之範圍

4.5 參考圖片



圖 4.5.1：約 1939 年的華士古花園，左上方可見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的“馬蹄拱”。



圖 4.5.2：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作為“西探部”的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圖 4.5.3：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作為“衛生司技術學校的女子宿舍”的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圖 4.5.4：約 1990 年的華士古花園，右上方可見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圖 4.5.5：現今作為歐洲研究學會會址的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圖 4.5.6：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側立面。



圖 4.5.7：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一層的“馬蹄拱”。



圖 4.5.8：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二層的“馬蹄拱”。



圖 4.5.9：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的木樓梯。



圖 4.5.10：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內部空間。

圖片資料來源

圖 4.5.1：古維傑 (R. Beltrão Coelho)，《澳門畫集 1844-1974》，澳門：東方基金會，1989 年，132 頁。

圖 4.5.2：https://scontent-hkg3-1.xx.fbcdn.net/v/t1.0-9/13886895_1098582810232694_4970522898290704189_n.jpg?oh=c4a5417b2f1f76344020a15721aa5bb5&oe=5931675C

圖 4.5.3：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歷史照片，澳門檔案館，第 MNL-03-60-013-Sld 號文件。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5.1 基本資料

名稱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澳門得勝馬路 30 號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210 平方米	
建造年份	1930 年至 1932 年之間	
業權狀況	私有	
使用狀況	婦女服務中心	
建議評定類別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不設置臨時緩衝區	



圖 5.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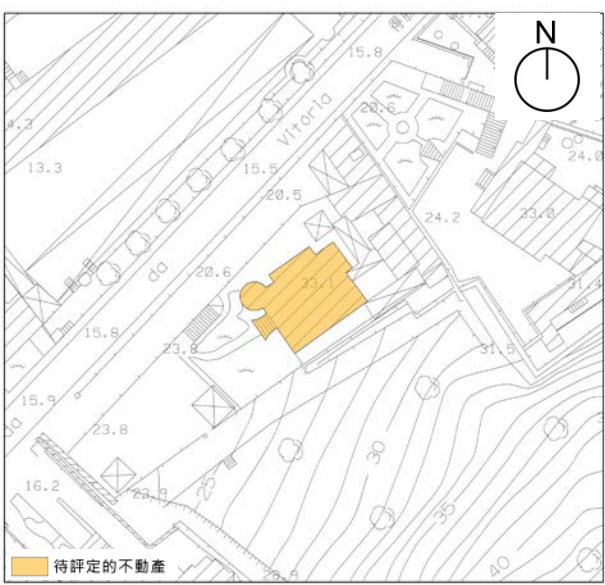


圖 5.1.2：待評定的不動產之範圍

5.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5.2.1 背景資料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位於東望洋山西側，是一座兩層高的大宅，座落於一個由大型石砌圍牆所組成的花園平臺上。此建築現貌是按 1924 年審批之設計圖則所建設（圖 5.5.1）¹，而建築落成於 1930 年²。根據照物業登記顯示³，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原為私人住宅，後於私人及不同公司之間數度易手，現時該建築為善牧會善牧中心。

該房屋採取不對稱的平面佈局設計，主要起居用房和樓梯分置屋內線性通行空間的兩側，輔助用房則位於建築後部。房屋的兩個樓層呈現幾乎相同的空間佈局，按照二十世紀初傳統住宅的設計，公用空間集中分佈在地面層，正門入口前廳可直接通往由原來的圓錐頂筒形亭廊改建而成的辦公室，其可望向南立面和西立面角落的景觀；而經中央大廳可通往房子的半私人區域和飯廳。建築的私人空間主要集中在頂層，房間圍繞著中央大廳分佈，並設有一建在主立面上的露台，面向花園。另外，該建築所採用的施工技術反映了 20 世紀初過渡時期的建築特徵，其結合了傳統磚木結構及在頂層採用了混凝土新技術。

建築風格方面，該房屋混合了不同的建築風格及元素，從裝飾細部、窗式設計和整體造型中，可見原始設計的總體傾向是新藝術風格（Art Nouveau），局部帶有裝飾藝術風格（Art-Deco）特徵，同時亦混合了一些葡國民居的建築語言（圖 5.5.2 至 5.5.7）。

另外，該房屋位於得勝馬路及由長型石砌擋土牆劃定的高臺上，形成一個延續東望洋山體的景觀平臺，建築的低密度與山地景觀和綠化的自然融合，與周邊現存的 20 世紀住宅建築相協調，共同構成該區的整體建築群組風貌。

¹ 1924 年 1 月 30 日，致澳門工程公所（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工程准照申請。

² 1930 年，澳門工務廳（今土地工務運輸局）第 308 號工程准照。

³ 物業登記局，物業登記資料，編號 9152。

5.2.2 歷程沿革

-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早於 1924 年計劃興建，經多次修改，最終落成於 1930 年之後。
- 按照物業登記顯示，該不動產在 1934 年的拍賣中由澳門郵政儲金局購得，至 1948 年再度售予私人，其後又經數度轉讓。
- 1966 年至 1986 年間，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由宗教團體購入，其後數度易手。
- 現為天主教善牧會的善牧中心。

5.2.3 現況描述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現時的保存狀況良好，建築物內部亦大致保留了原有的空間特色，而整座房屋與東望洋山和附近的建築共同構成的整體景觀及街道風貌仍得以保存。

5.3 價值陳述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的建築設計，反映了澳門多元文化與多種建築設計風格的混合方式在澳門的實踐，形成了本土獨有的折衷建築。另外，此一低密度建築有機地融入了原有山體景觀和綠化中，成為東望洋山景觀特色的組成部分。同時，該房屋又是二十世紀初東望洋山西側高台別墅群的建築之一，共同構成了得勝馬路獨有的街道風貌。（圖 5.5.8）

得勝馬路開辟於二十世紀初，當時正是本澳積極發展現代城市面貌的時期。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以及附近的葡萄牙式房屋見證了當時的社區發展，對相關研究有參考價值。

5.4 評定建議

5.4.1 類別建議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中之下列兩項標準：

- (三) 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
- (五) 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其中，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的建築藝術價值尤為突出，與上述法律第 5 條第 4 項中“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所指的“因本身原有的建築藝術特徵而成為澳門發展過程中特定時期具代表性的不動產”之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5.4.2 範圍建議

基於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得勝馬路 30 號地段內的整棟建築物（圖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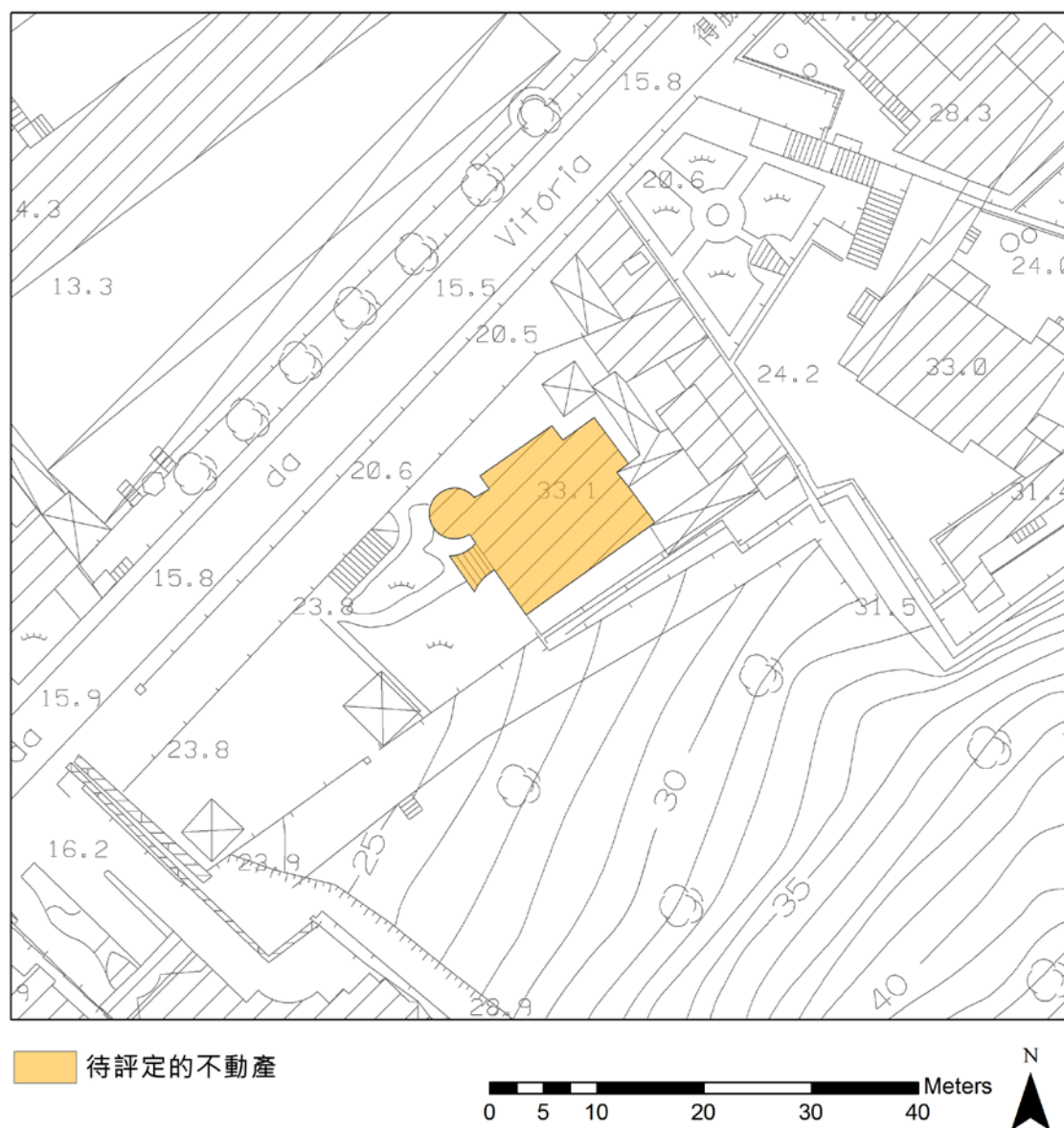


圖 5.4.1：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之範圍

5.5 參考圖片



圖 5.5.1：1924 年的建築設計圖則（部分）。



圖 5.5.2：現時正面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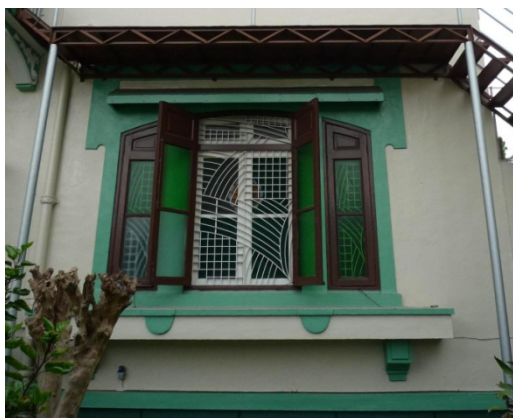


圖 5.5.3：獨特的窗式設計。



圖 5.5.4：屋頂保留了煙囪的設計。



圖 5.5.5：獨特的窗式設計。



圖 5.5.6：通往屋頂的室內螺旋鐵梯。



圖 5.5.7：正立面入口及旁邊的圓錐頂筒形涼亭。



圖 5.5.8：從得勝馬路仰望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的景觀。

圖片資料來源

圖 5.5.1：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

6. 穆薩家族房屋

6 穆薩家族房屋

6.1 基本資料

名稱	穆薩家族房屋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澳門龍嵩正街 45-47 號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138 平方米	
建造年份	不晚於 1880 年	
建築物業權	私有	
使用狀況	住宅及商舖	
建議評定類別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不設置臨時緩衝區	
 圖 6.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圖 6.1.2：待評定的不動產之範圍

6.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6.2.1 背景資料

葡萄牙建城以“直街”串連多個廣場空間，直街上建有教堂、市政機構、商業活動場所等，澳門亦以該模式發展¹，風順堂區等早期葡萄牙人聚居的區域亦沿直街形成。其後，隨著澳葡政府以石砌方式鋪設道路，並正式為街道命名，澳門的街道脈絡越見清晰。其中，龍嵩正街是直街的組成部分之一，其葡文名稱“Rua Central”意即“中央大街”，可見其命名沿襲了直街的歷史。“十九世紀後期和二十世紀初期，在澳門沿著中區街道建起一些穆斯林商店。1880年，卡米薩家（the Kamisa）開設了一家帽店和布店。後來穆薩家（the Moosa）也開設了類似店鋪。穆薩家族成員後來成為承包商、經紀人、運輸商、保險代理和進出口商。隨後，其它的帽店和布店也在中區街道開業²。”由此可見，龍嵩正街上的商鋪一直為居住在風順堂區一帶的葡萄牙人提供生活所需，直至澳葡政府正式開闢新馬路，澳門的商業中心才逐漸由龍嵩正街轉移至新馬路一帶。

上述的“穆薩家族”是來自印度的穆斯林，Cassam Moosa 早年來澳從事貿易業務，取其名字“Cassam”的中文譯名“架深”作為洋行的名稱，除了龍嵩正街 45 及 47 號的店鋪外，其後更擴充至新馬路開設更大的店面（圖 6.5.3）。

由架深洋行早年的廣告可知，其經營的進出口貨品十分多元化，從生活百貨到奢侈品，甚至作為香港著名百貨公司連卡佛公司的代理等（圖 6.5.5）。架深洋行在印度、上海、廣州、香港、澳門皆曾設有公司。根據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由香港避難至澳門的英國駐港領事所著的回憶錄《孤獨的旗幟》中所述：“澳門電力公司是英國在澳門的主要利益集團……另外一家位於澳門的英國利益集團就是 Cassim³ Moosa 的雜貨店。Cassim Moosa 來自印度，他的公司的歷史要追溯到十九世紀中期⁴。”由此可見，其在澳門貿易生意中佔有重要地位。

¹ 巴拉舒（Carlos Baracho）著，范維信、喻慧娟譯《澳門中世紀風格的形成過程》，載於《文化雜誌》第 35 期，45-76 頁；嚴忠明《一個海風吹來的城市：早期澳門城市發展史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年，56 頁；嚴忠明、葉農《澳門城市的興建與發展》，載於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三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 年，773 頁。

² 施其樂（Carl T. Smith）、范岱克（Paul A. Van Dyke）著，尚春雁譯《1700-1930 年珠江三角洲的穆斯林》，載於《文化雜誌》第 58 期，159-168 頁。文中的“中區街道”是 Rua Central 的直接翻譯，該街道的中文名稱應為龍嵩正街。

³ 應為拼音之誤。

⁴ Reeves, John Pownall, et al. *The Lone Flag: Memoir of the British Consul in Macao during World War II*.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p.21. 中文翻譯引自南早指南網頁 <http://www.nanzaozhinan.com/>（網站於 2016 年關閉）。

此外，穆薩家族一直篤信伊斯蘭教，Cassam Moosa 是 1888 年向澳葡政府尋求批地興建清真寺的申請者之一⁵，家族成員曾長時間作為伊斯蘭教墳場（嘑囉園）的管理者，並曾代為管理白頭墳場，可見穆薩家族在澳門的少數族群中具有一定地位。

根據架深洋行早年的廣告得知其創設於 1880 年（圖 6.5.4），故可推定洋行創設之時該兩座建築已建成。

由歷史照片可見，直至二十世紀六、七十年代，龍嵩正街上多為樓高兩、三層的傳統無拱廊式“店屋（Shop House）”，即“下舖上居”式的商住兩用建築，一層為店面、二層以上為住宅（圖 6.5.1 及圖 6.5.2）。時至今日，龍嵩正街上僅餘 45-47 號房屋仍完整保留當時的建築特色，45 號房屋的二層及三層皆採用葡式百葉窗（圖 6.5.6）；47 號房屋則較為特別，二層採用雲母窗及花瓶欄杆作裝飾，屋檐則罕有使用設計較簡約的中式木構斗栱，屬中西合璧的建築風格（圖 6.5.7 至圖 6.5.9）。

⁵ 施白蒂（Beatriz A. O. Basto da Silva）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 年，255 頁。

6.2.2 歷程沿革

- 1880 年前，龍嵩正街 45-47 號房屋建成。
- 1880 年，架深洋行創立，辦公室及店面設於龍嵩正街 45-47 號。
- 1944 年，Omar Cassam Moosa 正式購買龍嵩正街 45-47 號房屋，並作物業登記。
- 1984 年，穆薩家族對房屋外牆進行維修。
- 時至今日，穆薩家族仍以龍嵩正街 45-47 號房屋作為其居住及架深洋行的店面。

6.2.3 現況描述

時至今日，龍嵩正街上僅餘 45-47 號房屋仍完整保留昔日的建築特色，包括葡式百葉窗、蠔殼窗、中式木構斗拱及花瓶欄杆作裝飾，這些裝飾構件保存狀況較好。

6.3 價值陳述

龍嵩正街作為澳門“直街”的重要組成部分，是葡萄牙在澳門實踐其建城模式的見證，並漸漸發展成澳門其中一處最繁榮的商業中心，而穆薩家族房屋建成年份不晚於 1880 年，是該街道僅餘兩座建於十九世紀的店屋，由來自印度的穆薩家族作為家族生意總店、家族房屋，不僅作為其展開貿易生意的起點，更作為家族眾人聚居之處，至今已達 130 多年，是該區較具歷史的建築之一。其見證著龍嵩正街的歷史演變、少數族群在澳門定居的過程以及生活面貌，更可為澳門少數族群的研究提供參考。

穆薩家族房屋皆為傳統無拱廊式店屋，其中龍嵩正街 45 號使用葡式百葉窗，而龍嵩正街 47 號房屋使用蠔殼窗、花瓶欄杆、中式木構斗拱等裝飾，該兩座建築糅合中西的建築元素，反映澳門在多元的文化影響下，形成獨特的建築特色，而斗拱則在澳門的店屋建築中尤為罕見，反映十九世紀店屋在傳統形制下又保持獨特的建築風格。其亦是研究澳門店屋建築的重要實例。

6.4 評定建議

6.4.1 類別建議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穆薩家族房屋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中之下列三項標準：

- (一) 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 (三) 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
- (五) 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其中，穆薩家族房屋的建築及景觀價值尤為突出，並與上述法律第 5 條第 5 項中“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所指“因本身原有的建築藝術特徵而成為澳門發展過程中特定時期具代表性的不動產”此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6.4.2 範圍建議

基於穆薩家族房屋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建築物及其附屬空間所處之地段（圖 6.4.1）。



圖 6.4.1：穆薩家族房屋之範圍

6.5 參考圖片



圖 6.5.1：龍嵩正街舊貌，可見左方為兩層高的店屋。



圖 6.5.2：由戲院斜巷往龍嵩正街方向，可見左方為穆薩家族房屋，道路前方多為店屋。



圖 6.5.3：澳門保安部隊在新馬路作閱兵儀式，後方可見當時穆薩家族在新馬路開設的店面。



圖 6.5.4：1950 年澳門年鑑內架深洋行的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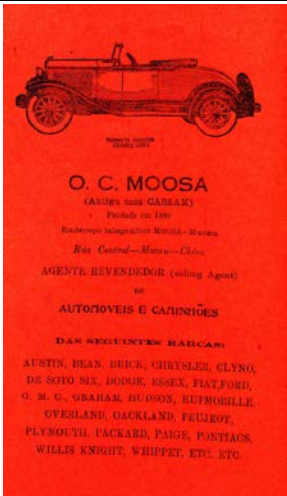


圖 6.5.5：1929 年塞維利亞博覽會的澳門展館目錄中架深洋行的廣告。



圖 6.5.6：龍嵩正街 45 號房屋現況。



圖 6.5.7：龍嵩正街 47 號房屋現況。



圖 6.5.8：龍嵩正街 47 號房屋的中式木構斗拱。



圖 6.5.9：龍嵩正街 47 號房屋的蠔殼窗。

圖片資料來源

圖 6.5.1：由 S.K.WONG 提供。

圖 6.5.2：由 S.K.WONG 提供。

圖 6.5.3：<https://nenotavaicontra.files.wordpress.com/2012/01/parada-militar-av-alm-ribeiro.png>

圖 6.5.4：1950 年澳門年鑑，內頁廣告第 25 頁。

圖 6.5.5：Exposição Portuguesa em Sevilha 1929 - Catálogo Geral da Representação de Macau

7. 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7.1 基本資料

名稱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位於西墳馬路與塔石街交界的一幅土地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16,882 平方米	
建造年份	1854 年	
業權狀況	沒有登記	
使用狀況	墳場	
建議評定類別	場所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設置面積約為 621 平方米的臨時緩衝區	



圖 7.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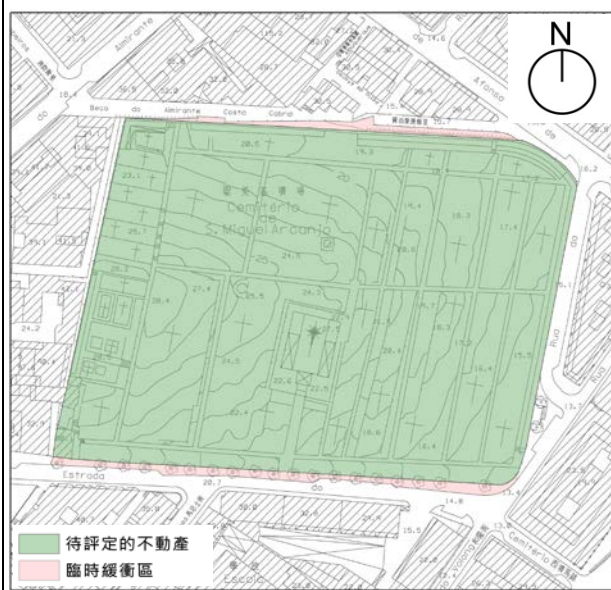


圖 7.1.2：待評定的不動產及其臨時緩衝區之範圍

7.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7.2.1 背景資料

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的名字來源於聖彌額爾大天使的葡文 S. Miguel Arcanjo，在天主教信仰中，這位天使對抗惡靈並拯救死者的靈魂，所以很多天主教墳場都以其命名。

直到十九世紀上旬，澳門仍然沒有統一集中管理的墳場，無論中西式的墓葬，都分散於不同地區，有鄰近教堂的，也有葬於荒地山崗的，其後，1836 年聖保祿學院遺址被改造成為聖保祿墳場，並由仁慈堂管理。但因缺乏規劃，加上學院遺址有大量石砌的地基，不適合作為墓葬的場所，所以聖保祿墳場的空間很快就達到飽和，加上當時埋葬遺體的深度並無規定，所以經常被附近居民投訴，指墳場發出使人厭惡的氣味，帶來不少的衛生隱患¹。

最後，位於城牆外望德堂及塔石之間的一處山坡，成為了比聖保祿墳場更合適的選址，澳葡總督透過向富人及政府出售永久墓葬地來籌措資金，用以興建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墳場建於 1854 年，圍牆及聖彌額爾小堂則分別建於 1856 及 1875 年（圖 7.5.2 及圖 7.5.3），附近的街道包括聖美基街及西墳馬路都是因墳場而得名。到了 1878 年，葬於聖保祿墳場的最後一批遺骨移葬至聖味基墳場，聖保祿學院遺址就不再作為墳場使用²。

聖味基墳場內分為墓葬區及骨殖、骨灰存放區，墓葬區又分為十九個區域，中間以走道劃分，雖然墓碑的座向各有不同，但仍算井然有序（圖 7.5.1）。然而，隨著澳門的人口不斷膨脹，以及城市的迅速發展，聖味基墳場其實早已不敷應用，所以澳葡政府在 1942 年底於望廈另建新的墳場，從此市民稱聖味基墳場為“舊西洋墳場”或“舊西墳”，而新墳場則為“新西洋墳場”或“新西墳”。

墳場內不乏名人墓葬，包括飛南第（Fernandes）家族（圖 7.5.5）、美士基打（Vicente Nicolau de Masquita）上校、詩人庇山耶（Camilo Pessanha）一家（圖 7.5.6）、清朝奉政大夫呂和隆及其夫人（圖 7.5.4）等均長眠於此，此外，還有大量十九至二十世紀的墓碑、紀念碑，其樣式繁多，包括代表信、望、愛的天使造型的墓碑裝飾、代表英年早逝的半截羅馬柱，以及中西合璧的墓穴圍欄等，而現代的墓碑，也有不同的造型，表達親友對死者的懷念之情。

¹ 麥百道（Pedro dá Mesquita）《緬懷之園》，澳門：民政總署，2008 年，15、18 頁。

² 麥百道（Pedro dá Mesquita）《緬懷之園》，澳門：民政總署，2008 年，18、19 頁。

聖味基墳場除了在清明、重陽兩大中國節日會有大量市民前往拜祭外，每年 11 月 2 日的追思節，澳門政府都在聖彌額爾小堂內舉行彌撒，紀念為澳門捐軀的公職人員，此舉從教堂落成至今，從無間斷。

7.2.2 歷程沿革

- 1852 年 10 月 14 日，澳葡總督命令以公眾募捐籌款的方式來建立一座新的墳場，地點選在市郊，即現今的聖味基墳場³。
- 1854 年 10 月 18 日，新墳場喪葬收費管理辦法公佈，此為本澳首個正式的墳場喪葬管理規範⁴。
- 1854 年 11 月 2 日，聖味基墳場啟用⁵，由澳門教區管理。
- 1856 年，為聖味基墳場興建圍牆⁶。
- 1868 年 4 月 6 日，刊登聖味基墳場的報告，並建議墳場內興建一座教堂⁷。
- 1868 年 11 月 27 日，聖味基墳場轉交給澳門議事會管理⁸。
- 1875 年 6 月 5 日，聖彌額爾小堂啟用⁹。
- 1878 年，葬於聖保祿墳場的最後一批遺骨移葬至聖味基墳場¹⁰。
- 1911 年 10 月 21 日，聖味基墳場全面開放予市民使用¹¹。

7.2.3 現況描述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現時的空間佈局與昔日落成時大致相同，至今仍保留著西式墓園的特徵。

³ 施白蒂 (Silva, Beatriz A.O.Basto da)，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 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 年，114 頁。

⁴ 同註 3，120 頁。

⁵ 同註 3，120 頁。

⁶ 同註 3，129 頁。

⁷ 同註 3，171 頁。

⁸ 同註 3，172 頁。

⁹ 同註 3，201 頁。

¹⁰ 麥百道 (Mesquita, Pedro da)《緬懷之園》，澳門：民政總署，2008 年，18、19 頁。

¹¹ 施白蒂 (Silva, Beatriz A.O.Basto da)，金國平譯《澳門編年史：20 世紀 (1900-1949)》，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 年，57 頁。

7.3 價值陳述

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建於 1854 年，至今已超過 160 年，是十九世紀澳門按規劃興建的墳場，隨著該墳場的建立，澳門的墓葬由分散轉為集中管理，政府亦開始進行立法規管，反映喪葬由個人或家族行為過渡到作為社會整體事務處理的轉變，同時亦反映澳門社會對公共衛生要求有所提高，是澳門社會轉變及城市化的見證，也為相關研究課題提供參考資料。

此外，墳場內不僅有眾多歷史名人的墓葬，還有大量十九世紀中、葡以及不同國籍人士形形色色的墓碑，其反映各時代、文化的生死哲學觀，為研究十九世紀以來的相關課題提供資料。時至今日，墳場仍進行各種宗教的喪葬禮儀及紀念活動，是不同文化、宗教、風俗在澳門共存的見證。

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依西式墳場模式規劃及興建，內設有教堂，墓葬按區域劃分，內有大量植被，在山坡上形成獨特的景觀。聖彌額爾小堂則為澳門罕見的哥德式教堂建築，雖小巧但與墳場的整體觀感配合。墳場又與相鄰的望德堂坊以及荷蘭園馬路上的葡萄牙式建築互相對應，為該區保存較完整的歷史景觀。

7.4 評定建議及臨時緩衝區的設置

7.4.1 類別建議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中之下列四項標準：

- （一）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 （三）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
- （四）在作為象徵意義或宗教意義的見證方面具價值；
- （五）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其中，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的歷史及景觀價值尤為突出，並與上述法律第 5 條第 7 項中“場所”所指具文化價值的“人類與大自然的共同創造”之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場所”。

7.4.2 範圍建議

基於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之價值，故建議範圍包括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用地，其以四側圍牆為邊界，當中包括墓葬區、骨殖、骨灰存放區及教堂等建築（圖 7.4.1）。

7.4.3 臨時緩衝區範圍

考慮到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的南側，沿西墳馬路上的行道空間與樹木，以及其北側沿賈伯樂提督里上的護坡牆體，在審美與空間整合上為不可分割的周邊範圍，故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5 條第 10 項、第 2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為上述待評定的不動產範圍之周邊區域，劃設具一定必要性的臨時緩衝區（圖 7.4.1）。其面積約為 621 平方米，範圍包括待評定的不動產與西墳馬路及賈伯樂提督里之間直接相連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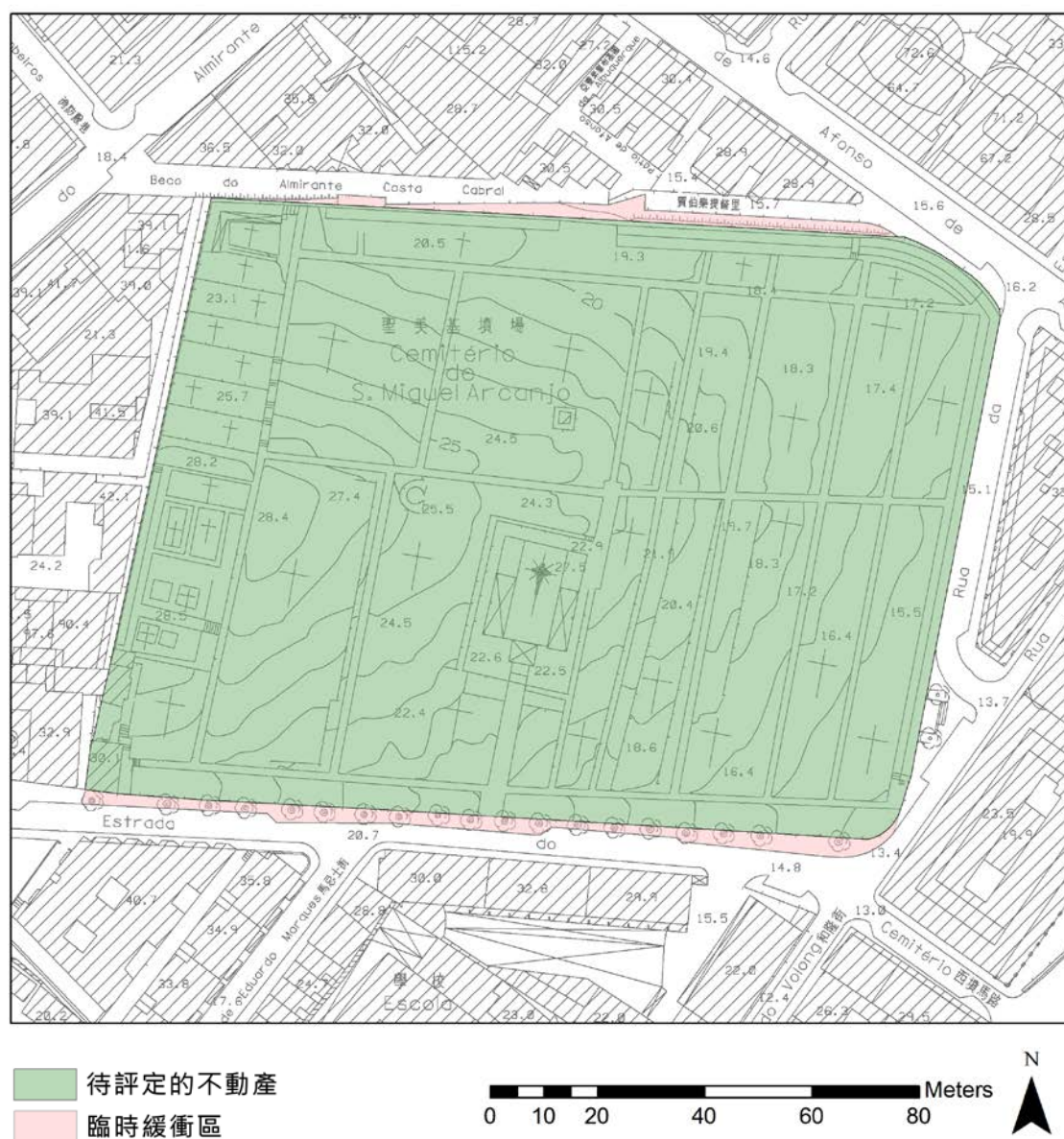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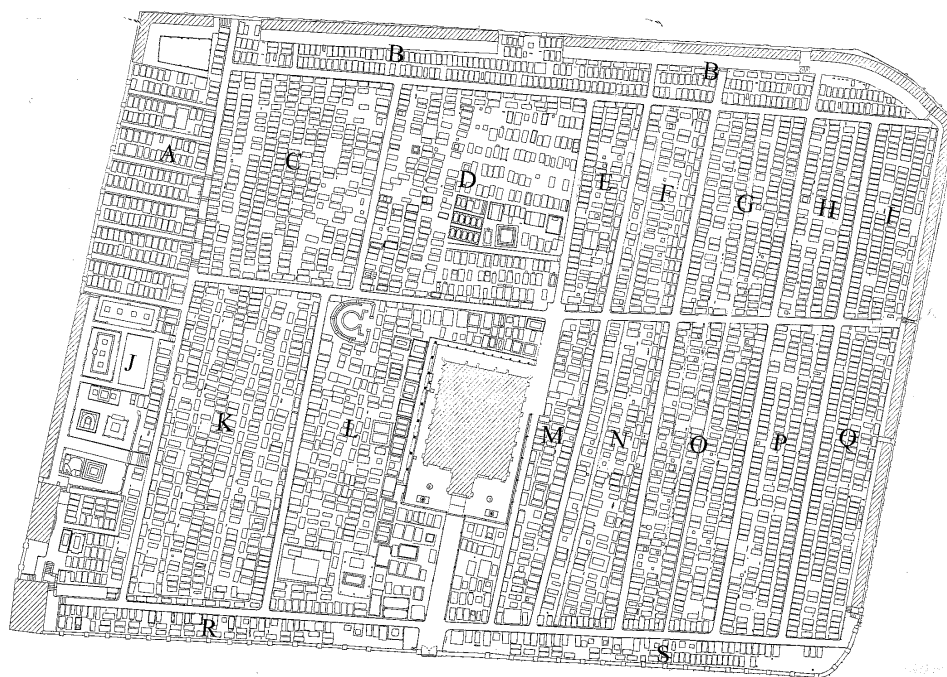


圖 7.4.1：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及其臨時緩衝區之範圍

7.5 參考圖片



CEMITÉRIO DE S. MIGUEL 聖味基舊西洋墳場

圖 7.5.1：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的墓葬分佈圖，可見其井然有序。



圖 7.5.2：約 1874 年澳門東部的明信片，其中左側的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中的聖彌額爾小堂尚未興建。



圖 7.5.3：聖味基墳場的歷史照片，可見其與望德堂坊及荷蘭園一帶形成獨特的歷史景觀。



圖 7.5.4：呂和隆及其夫人之墓葬。



圖 7.5.5：飛南第家族之墓葬。



圖 7.5.6：庇山耶一家之墓葬。

圖片資料來源
圖 7.5.1： 民政總署繪製。
圖 7.5.2： 利冠棉，林發欽《明信片中的澳門》，澳門：澳門歷史教育學會，2008 年，86 頁。
圖 7.5.3： 聖味基墳場的歷史照片，澳門檔案館，第 MNL07-06-F-42 號文件。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𠵼孟街市舊址)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

8.1 基本資料

名稱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位於賣魚巷及水雞巷之土地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250 平方米
建造年份	約十九世紀中期
業權狀況	沒有登記
使用狀況	閒置
建議評定類別	場所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不設置臨時緩衝區

圖 8.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圖 8.1.2：待評定的不動產之範圍

圖 8.1.2：待評定的不動產之範圍

8.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8.2.1 背景資料

沙欄仔街市位於十月初五日街與海邊新街之間，又有泗¹孟街市及公益街市等稱呼¹，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前，沙欄仔街市已經存在，以販賣鮮魚為主，當時的街市是以賣魚巷及水雞巷為軸線，向四周延伸為四個有蓋的構築物²。沙欄仔街市最初是由兩廣總督的副將彭玉及其家人在此經營，將攤位分租給小販，到了 1884 年，澳葡政府計劃將沙欄仔街市撤銷，並要求攤販遷往靠近今十月初五日街康真君廟的公局街市³。在 1907 年 6 月，沙欄仔街市開始重新規劃⁴，並最晚於 1909 年 1 月左右重建完成⁵，街市一直使用至 1928 年 1 月 31 日因為衛生環境不理想而停止運作⁶。及後，由賣魚巷通向沙欄仔街的一段道路被封閉並開始建造房屋⁷，隨著街市停止運作、原有空間格局被改變、與沙欄仔街不再相連，沙欄仔街市之名漸漸被人遺忘。

早期的沙欄仔街市已設有門樓式的閘欄，作為出入口之用，到了 1907 年，澳葡政府重新規劃街市，並分別在水雞巷及賣魚巷建造了新的門樓。門樓置於街道之上，構成一個具有特定功能的公共空間，門樓與街道空間的結合，成為了澳門早期公共街市的具體實例。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¹孟街市舊址）的門樓高約 8.5 米，寬 5 米，底層有高 5 米，寬約 3 米的拱門，門洞上圓拱有鑄鐵紋飾作點綴，券柱式的拱券架設在一對縱向的間牆上，圓拱上方由磚塊所砌成，表面兩側有灰塑圖案，山花呈三角形，兩側有波浪紋花線拱托中間圓環。門樓糅合新古典主義與巴洛克建築風格，其立面形式，可歸納為騎樓面、牌樓面、山花等三段，強調中軸與山花的上下對齊及垂直感。同時，門樓圓拱的門洞配上方正線條的主體結構，以及三角弧型的山花，整座門樓匯集了圓形、三角形與方形的視角聚合於一身，讓建築具有與別不同的個性面貌，整體形制及建築風格均與後期的大型街市建築存有差別。

¹ 唐思《澳門風物誌（續篇）》，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1999 年，154 頁。

² 歷史檔案，澳門檔案館，第 MO/AH/AC/SA/01/00578/001 號文件，10 頁。

³ 《澳門憲報》，1884 年 3 月 29 日，第 13 號。

⁴ 1907 年 4 月 18 日由澳門議事公局發出的公告。

⁵ 1909 年 1 月 18 日由當時的工務部門致澳門議事公局的公函，指沙欄仔街市的業主申請為房屋粉刷牆身，故推測當時街市重建工程已完工。

⁶ 歷史檔案，澳門檔案館，第 MO/AH/LS/1324 號文件。

⁷ *Cadastro das Vias públicas e Outros Lugares da Cidade de Macau*, Macau, Leal Senado da Câmara Municipal de Macau, 1957. p42.

8.2.2 歷程沿革

- 據現存資料顯示，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α孟街市舊址）於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前已經存在，並由彭玉及其家人經營⁸。
- 1884 年，澳葡政府要求關閉並撤銷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α孟街市舊址）⁹。
- 1907 年 6 月街市開始重新規劃及建造門樓，並最晚於 1909 年 1 月完成¹⁰。
- 1923 年，由於街市的衛生環境不理想而被澳葡政府下令封閉¹¹。
- 1928 年 1 月 31 日，街市正式封閉，停止運作¹²。
- 二十世紀三、四十年代，街市的部份地段開始建造房屋，其中由賣魚巷通向沙欄仔街的一段道路被封閉。
-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位於賣魚巷一側的門樓倒塌。

8.2.3 現況描述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α孟街市舊址）昔日的佔地面積很大，包括以水雞巷及賣魚巷為中軸所幅射出的四幅地塊，當中隨著城市發展所需，其空間不斷的減少，現今這些地塊大部份已建成了五層高的住宅大樓，個別是一至兩層式的平房，亦有部份區域空置。由於其空間大部份被改建為民居，未能復原昔日之原貌，不過，作為街市中軸線的水雞巷及賣魚巷仍然存在，並保留了一座位於水雞巷之上的門樓。故街道與門樓成為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α孟街市舊址）僅有的歷史痕跡，唯賣魚巷通往沙欄仔街一側的街道興建了住宅而有所縮短，而原來有兩座的門樓至今亦只留下一座。

⁸ 歷史檔案，澳門檔案館，第 MO/AH/AC/SA/01/00578/001 號文件。

⁹ 同上。

¹⁰ 1907 年 4 月 18 日由澳門議事公局發出的公告；1909 年 1 月 18 日由當時的工務部門致澳門議事公局的公函，指沙欄仔街市的業主申請為房屋粉刷牆身，故推測當時街市重建工程已完工。

¹¹ 歷史檔案，澳門檔案館，第 MO/AH/LS/1324 號文件。

¹² 同上。

8.3 價值陳述

在大型的新式室內街市廣泛興建以前，沿街販賣、劃地為市是澳門早期街市的原始面貌，昔日在營地街市及氹仔舊城區等地均設有劃地為市的空間，而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𠵼孟街市舊址）的街道肌理仍然保持著昔日的面貌，其糅合了新古典主義與巴洛克兩種建築風格的門樓建築更加是澳門半島目前僅存的早期街市門樓，是本澳公共街市歷史的重要見證。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𠵼孟街市舊址）是隨著城市發展而建設的產物，為城市形態演化及營造城市風貌提供多樣性的建築類型。

8.4 評定建議

8.4.1 類別建議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𠵼孟街市舊址）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中之下列二項標準：

- （一）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 （三）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

其中，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𠵼孟街市舊址）的城市整合價值尤為突出，與上述法律第 5 條第 7 項中“場所”所指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人類創造的地方”之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場所”。

8.4.2 範圍建議

基於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𠵼孟街市舊址）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賣魚巷、水雞巷、及位於水雞巷之上的門樓（圖 8.4.1）。



圖 8.4.1：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孟街市舊址）之範圍

8.5 參考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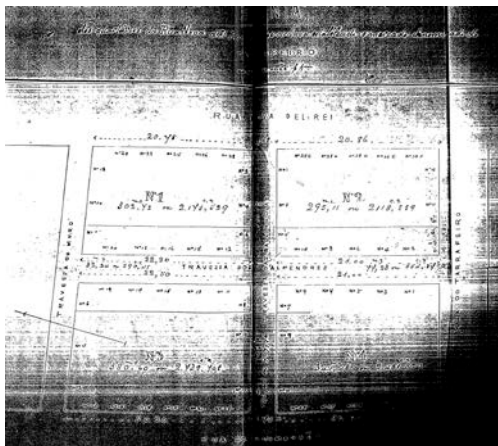


圖 8.5.1：1884 年沙欄仔街市平面圖。



圖 8.5.2：1941 年航拍照，紅圈位置可看出當時賣魚巷亦有另一座門樓。



圖 8.5.3：門樓橫跨在水雞巷之上。



圖 8.5.4：門樓的歷史照片（約二十世紀中期）。



圖 8.5.5：位於十月初五日街與水雞巷交界的門樓。



圖 8.5.6：門樓的線性形制及三角弧形山花。

圖片資料來源
圖 8.5.1：： 歷史檔案，澳門檔案館，編號 MO/AH/AC/SA/01/578 號文件。
圖 8.5.3：： 唐思《澳門風物誌（續篇）》，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1999 年，153 頁。

9. 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9 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9.1 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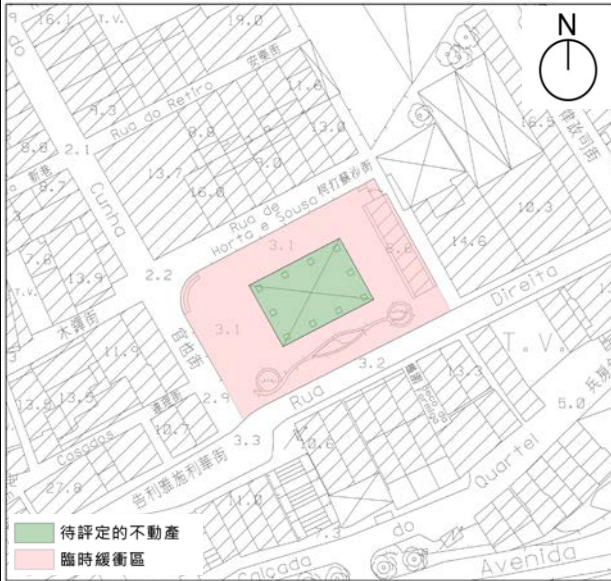
名稱	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位置	氹仔	
地址	位於鄰近施督憲正街之土地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190 平方米	
建造年份	約 1886 年	
業權狀況	沒有登記	
使用狀況	休憩參觀	
建議評定類別	場所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設置面積約為 630 平方米的臨時緩衝區	
		

圖 9.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圖 9.1.2：待評定的不動產及其臨時緩衝區之範圍

圖 9.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圖 9.1.2：待評定的不動產及其臨時緩衝區之範圍

9.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9.2.1 背景資料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又稱嘉模墟，位於氹仔施督憲政街與官也街的交界處，約創建於 1879 年¹，1886 年經改建為今天的模樣²。街市位於氹仔舊城區，這一區域是氹仔居民主要居住及活動的地點，人口較為密集，在澳葡政府還沒興建街市以前，此地原來亦是氹仔居民沿街擺賣的集中地之一。

到了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氹仔市政街市開始荒廢，隨着城市的發展，位於官也街與地堡街交匯處的新街市於 1983 年落成後，街市舊址開始用作放置雜物、倉庫等用途。2003 年，民政總署開始對氹仔市政街市舊址進行改造工程，在原主體結構的基礎上，打造一座休閒廣場，開展新鋪葡式碎石及麻石板地面、保留並修復仍存的四坡頂亭式主體建築、新建東邊公共衛生間和管理用房（圖 9.5.3）、新設南邊的中式龍造型曲面矮圍牆（圖 9.5.8）等工作，同時，拆除其餘兩邊圍牆，開放整個場所作為廣場供公眾休憩之用，並以廣東話表述街市意義的“墟”字來命名，符合歷史上氹仔街坊的口頭俗稱的同時，又體現出街市與廣場概念的相互結合³。

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以現存四坡頂亭式建築為中心，兩邊配單坡頂敞廊式建築，另外兩邊設矮圍牆和入口，原設計可以同時容納 18 個檔攤。雖然街市建築採用西式建築形制，但屋頂是典型的中式廣府建築瓦作（圖 9.5.7），柱子模仿古典造型，但在柱式比例和構成與一般做法有差異（圖 9.5.6），屋頂結構使用西方傳統的中柱式木桁架支承（圖 9.5.5），檐口又有澳門不多見的雙層封檐板做法，其中內層封檐板的花瓣形剪邊具有東南亞和南亞建築的影子，其建築風格獨特，為氹仔舊城區的主要公共建築。

9.2.2 歷程沿革

- 約 1879 年，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建成。
- 1886 年，主體結構改建成今日的模樣。
- 1983 年以後，成為倉庫，不作街市用途。
- 2003 年，取消圍牆，改建為開放式廣場空間。

¹ 歷史檔案，澳門檔案館，第 MO/AH/AC/SA/01/00502 號文件。

² 《澳門憲報》，1886 年 9 月 14 日，第 36 號。

³ 資料由民政總署提供。

9.2.3 現況描述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的主體建築四坡頂亭及場地面積基本沒有改變，整體保存狀況良好，但街市內的攤擋位置已被取消。另外，其外圍原西式圍牆已改建為龍形矮牆，周邊亦加裝了木椅供遊人休息。

9.3 價值陳述

在大型的新式室內街市仍未廣泛興建以前，開放式的街市建築是澳門早期公共街市的原始面貌，而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作為氹仔碩果僅存的早期公共街市之實物遺存，是本澳門公共街市歷史的重要見證。

9.4 評定建議及臨時緩衝區的設置

9.4.1 類別建議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中之下列二項標準：

- （一）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 （三）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

其中，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的城市整合價值尤為突出，與上述法律第 5 條第 7 項中“場所”所指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人類創造的地方”之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場所”。

9.4.2 範圍建議

基於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整座亭式建築（圖 9.4.1）。

9.4.3 臨時緩衝區範圍

考慮到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的觀感之維護，以及與其相連的廣場空間與行人道，在功能及空間整合上所具有的邏輯關係，故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5 條第 10 項、第 2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為上述待評定的不動產範圍之周邊區域，劃設

具一定必要性的臨時緩衝區（圖 9.4.1）。其面積約為 740 平方米，範圍包括與待評定的不動產毗連的廣場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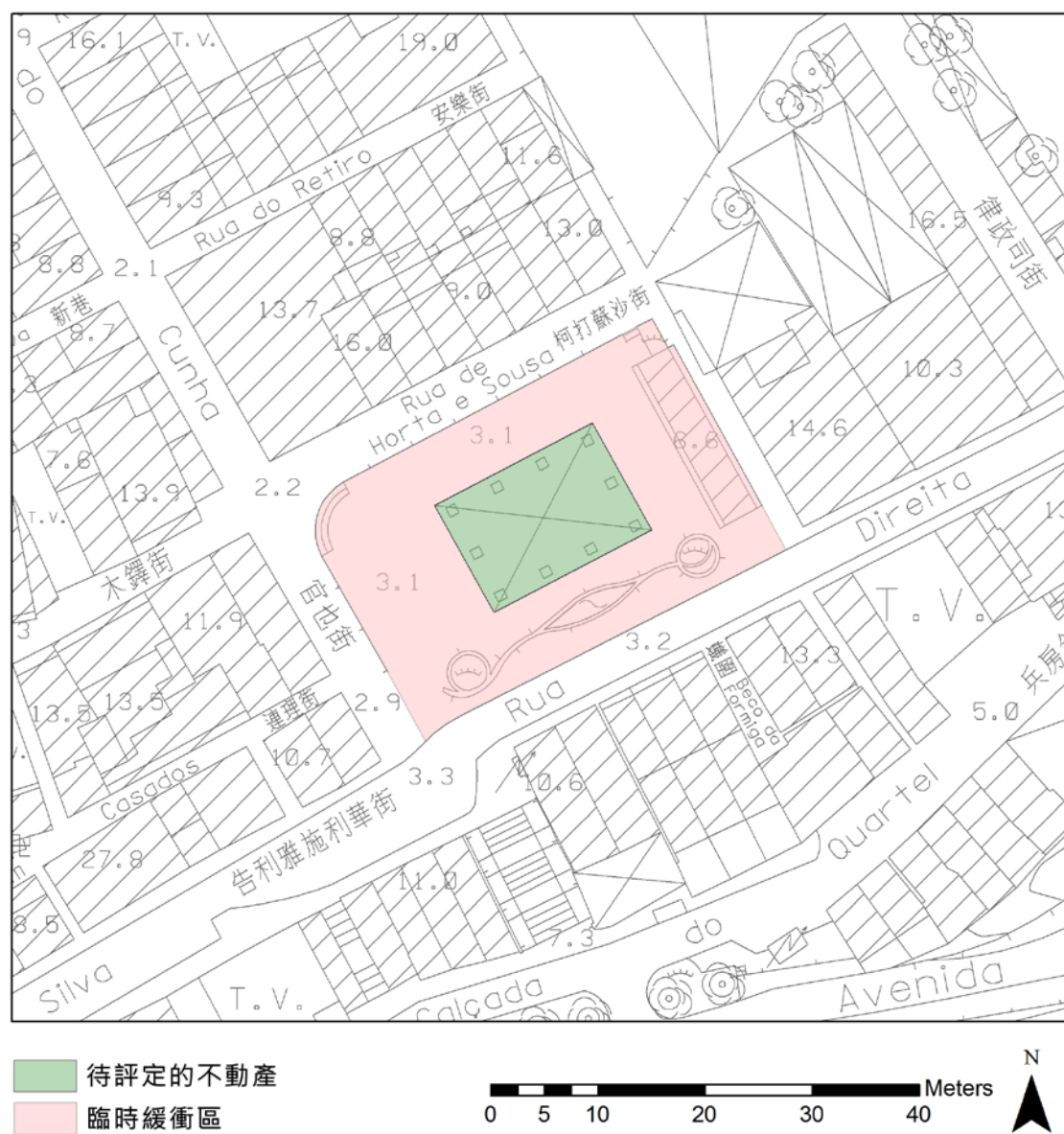


圖 9.4.1：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及其臨時緩衝區之範圍

9.5 參考圖片



圖 9.5.1：氹仔市政街市（約 1940 年）。



圖 9.5.2：1941 年航拍照。



圖 9.5.3：門樓的線性形制及三角弧形山花。



圖 9.5.4：今天的嘉模墟是開放式的廣場。



圖 9.5.5：屋頂之桁架。



圖 9.5.6：嘉模墟石柱及屋頂。

圖片資料來源

圖 9.5.1：賈約翰《氹仔路環》，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1999 年，47 頁。

意見提交

請於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月5日期間於網上提交，或透過下列方式送交文化局。

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郵寄 —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傳真 — (853) 2836 6836

電郵 — CBIM@icm.gov.mo

電話 — (853) 2836 6320

網頁 — <http://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18/>

